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1 年第二期 (总第 10 期)

目 录

重要文件 · 1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不断 开创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	(1)
——贺化副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肖兴威同志在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的总结 讲话	(14)
杨铁军副局长在 2011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代办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6)
甘绍宁副局长在全国专利统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9)

公告和通知 · 23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六十二号)	(2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六〇号)	(2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六一号)	(2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六二号)	(3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六三号)	(31)
关于印发《2011 ~ 2015 年 “百千万知识产权 人才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主 办 单 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 讯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
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87

出 版 发 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93



关于印发《2011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的通知	(37)
关于印发《2011 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通知	(48)
关于评选第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54)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体育总局、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新闻办关于加强深圳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 工作的通知	(56)
关于表彰全国专利调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58)
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集聚区知识产权托管工作指南》的通知	(60)
关于表彰 2010 年度代办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	(62)
关于进一步开展专利电子申请推广工作的通知	(64)
关于同意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新疆）基地的批复	(65)
关于同意在顺德区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试点的复函	(66)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67

统计数据 · 71

1985 年 4 月 ~ 2011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71)
2011 年 1 月 ~ 2011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71)
1985 年 4 月 ~ 2011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72)
2011 年 1 月 ~ 2011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72)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s · 1

Implementing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So As To Support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Open Up A New Prospect For IP Work (1)

——Deputy Commissioner He Hua’s Speech on Conference of Heads of IP Administrations Nationwide

Deputy Commissioner Xiao Xingwei’s Speech on Conference of Heads of IP Administrations
Nationwide (14)

Deputy Commissioner Yang Tiejun’s Speech 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Working Conference in 2011 (16)

Deputy Commissioner Gan Shaoning’s Speech on National Patent Statistics Conference (19)

Announcement and Circular · 23

Order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o. 62) (23)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60) (25)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61) (25)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62) (30)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63) (31)

Circular on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Baiqianwan IP Talent Project
2011 ~ 2015* (33)

Circular on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Promotion Pla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IP
Strategy in 2011* (37)

Circular on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Special Action Plan For IPR Enforcement Operations in
2011* (48)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Selection of the 13th China’s Patent Awards (54)

Circular of The SIP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Publlic Security, The General
Adm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National Copy-
right Administratio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The
State Council Information Office on Strengthening the IP Protection in the 26th Shenzhen Summer



Universiade	(56)
Circular Concerning Praising the Excellent Patent Investigation Units and Individuals	(58)
Circular of The SIPO and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the Printing and Dis- tribution of <i>IP Trusteeship Guideline for SME Cluster Area</i>	(60)
Circular Concerning Praising the Excellent Units and Individuals Among Representative Offices in 2010	(62)
Circular on Accelerating the Promotion of Patent Electronic Filing	(64)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and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IP Training (Xinjiang) Base	(65)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Shunde District for Establishing Experimental Area on IP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66)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67

Statistics · 71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4 ~ 2011.6	(71)
Annu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1.1 ~2011.6	(71)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4 ~2011.6	(72)
Annual Number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1.1 ~2011.6	(72)

重要文件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不断开创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

——贺化副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定不移地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总结“十一五”期间全国知识产权工作，深刻分析面临的知识产权形势，科学谋划“十二五”时期知识产权工作，安排部署2011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下面，我受田力普局长的委托，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会议报告。

一、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十一五”时期知识产权工作成效显著

“十一五”时期，是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这五年里，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

同志们的共同努力，全国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

（一）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大幅提升

一是知识产权工作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实现历史性提升。2006年5月，胡锦涛总书记强调“要切实加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2007年，党的十七大提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2008年6月，国务院正式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9年3月，国务院将知识产权战略同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并列为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2010年11月，温家宝总理在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提出要“努力把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高到新水平，为推动科学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是知识产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不断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科技部、铁道部、中国科学院建立知识产权合作会商工作机制，围绕国家重点产业和重大技术项目开展专利分析和



预警工作，有效支撑了科技进步和重点行业发展；在落实西部开发、中部崛起、东北振兴和东部率先发展，支持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和新疆、西藏、青海发展的重大决策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多个政策文件，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区域科学发展；联合有关部门，积极推进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上海世博会、2010 年广州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全力保障我国重大活动的顺利开展；出台多种政策措施，积极帮助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在“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迅速部署做好抗震救灾期间知识产权执法保护、运用专利技术抗震救灾以及知识产权局系统对口援助等工作。

三是知识产权事业科学发展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的拥有量和质量稳步提升，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卓有成效，知识产权管理、执法、服务体系逐步健全，企业知识产权主体地位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法治、市场和文化环境不断优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明显增强，全社会重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氛围开始形成。知识产权国际地位不断提升，影响力显著扩大。

（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取得重要进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发布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发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协调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年度推进计划，扎实推动各部门、各地区贯彻落实战略实施工作。出台了《关于加强专利分析工作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领域专利分析工作，为相关产业发展提出政策性建议。积极开展行业知识产权指导工程，指导推动行业协会开展战略实施工作。2010 年 11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实施《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1～2020 年）》。截至 2010 年底，工商总局等 16 个部门出台了落实《纲要》的实施意见或具体工作方案。

二是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实施工作相继展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做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强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若干意见》两个文件，指导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已有 24 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 93 个省辖市（直辖市所属区）相继发布了本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或战略实施意见。全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体系基本形成，26 个省（区、市）建立了战略实施领导机构。战略实施评估工作初步开展，辽宁等省（市）积极探索战略实施评估工作。各地结合本地经济、社会、文化、科技等特点，开展区域特色产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一批有关青海藏药、内蒙古稀土、宁夏羊绒加工等领域的优秀专利战略研究成果相继涌现。

（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

一是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2008 年完成《专利法》第三次修改，修订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和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制定、修改了《审查指南》、《涉及公共健康问题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等十余部规章。共有 27 个省（区、市）出台了有关专利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山东省出台了知识产权促进条例，在全国率先完成地方知识产权综合立法；广东省专利条例将专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授权到县级。

二是知识产权政策环境显著改善。“十一五”期间，知识产权政策导向不断强化。国家知识产

权局大力做好《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十项重大政策之一“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牵头落实工作。与中央各部委的工作联系日益紧密，强化科技、教育、财政、税收、贸易政策中的知识产权导向，联合相关部委出台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暂行规定》、《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评估管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等政策性文件。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国家、省、市、县多层次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初步建立，政策新点、亮点频现，湖北、陕西、海南等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政策内涵不断深化。制定各类评定指标、工作指南、管理办法，着力完善工作机制，促进了现有专项工作不断深化。

（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明显提升

一是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不断增强。“十一五”期间，我国的专利申请量快速增长，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45.1万件，是“十五”期间的2.6倍。2010年发明专利申请超过39.1万件，居世界第二位。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分别为128.9万件和155.4万件，是“十五”期间的2.4倍和3.1倍，继续保持世界第一。PCT国际专利申请3.6万件，是“十五”期间的4.3倍，从世界第十位上升至第四位。国内创新活动日渐活跃，2010年，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占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74.9%，同比增长27.9%，其中职务申请占76.3%。“十一五”期间，共授予中国专利金奖50项（含5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525项（含32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二是企业知识产权主体地位日益提升。积极推进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形成了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截至2010年底，国家级试点单位、示范创建单位、示范单位

分别达到1065家、216家和58家；省市级示范企业超千家，试点企业超万家。配合财政部开展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工作，支持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启动了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的中小企业及其集聚区。江苏、广东等省（区、市）开展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推广工作，湖南、河北等省（区、市）扎实推进专利优势企业创建工作，重庆市建立规模以上企业知识产权统计制度和出口产品目标国专利分析制度。“十一五”期间，全国企业专利申请量162万件，比“十五”期间的42.2万件翻两番。前沿技术领域发明专利申请增长超5倍，石油化工、通信领域的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已经形成核心技术的专利突破。

三是知识产权运用平台建设不断推进。建立了21个国家专利产业化试点基地和41家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积极促进专利技术运用。各地积极开展展会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制定工作，加强展会知识产权管理。各类展会中涉及专利的交易项目数量与金额逐年递增，有力地促进了知识产权与资本对接。展会规模层次和影响范围不断扩大，举办了历届中国（大连）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和中国（顺德）国际工业设计创意博览会。

四是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和质押融资工作成果显著。国家知识产权局连续三年实施地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推进工程，在12个省份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目前，全国90%以上的省（区、市）已经出台或即将出台推动知识产权融资的政策措施。上海市出台知识产权质押评估实施办法及技术规范，率先建立地方性知识产权质押评估管理体系；天津市启动重大发明专利运用试点和重大工业项目服务工作。近三年来，全国



已累计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约 2000 个，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金额累计超过 200 亿元，为前 10 年总额的 4 倍。

（五）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切实加强

一是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取得良好效果。2010 年，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全面推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各地方知识产权局针对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产品组织开展了集中检查和整治。及时报道专项行动的措施、成效和典型案例，彰显知识产权保护成效。国家知识产权局还组织全系统开展了“雷雨”、“天网”等执法专项行动。这一系列执法专项行动，有效遏制了专利领域违法行为的发生。

二是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协调工作不断深化。积极发挥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协调职能，组织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28 家成员单位共同制定年度《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组织相关部委共同编印年度《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等；连续三年联合有关部委召开“全国外商投资企业保护知识产权座谈会”，初步建立了与权利人的沟通对话机制。多数省份都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协调机制，有效推动了知识产权保护合力的形成。

三是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建立健全了与公安等部门的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深化了多个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55 家地方局进入以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为主要内容的“5·26”执法推进工程，38 家司法、研究开发和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加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有序组织专利执法人员上岗培训，并配发专利执法标识。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共有 4100 多人获得专利行政执法资格。各地加快构建执法工作体系，执法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如广州市局增加 35 名行

政执法编制。积极创新执法模式，浙江、广东、江苏、山东、四川局等通过委托执法等方式实施执法重心下移。建立了 71 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如福建中心人员编制达 20 名；12330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电话影响力日益扩大。“十一五”期间，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共受理专利纠纷案件近 5500 件，查处假冒专利案件 3500 余件，出动执法人员 9 万余人次，检查商业场所 3.7 万余次，检查商品 1000 多万件，跨部门执法协作 2100 多次，跨地区执法协作 1800 多次。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深入开展，为营造创新与发展的良好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是知识产权管理协调联动机制逐步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断丰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抓手，充分调动地方行政资源，有效推动省、市、县三级地方政府的知识产权工作。先后与 15 个省（区、市）人民政府建立了知识产权合作会商机制。截至 2010 年底，批复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 104 个，其中工作示范城市 45 个、示范创建城市 28 个、试点城市 31 个；试点示范园区 43 个，其中示范园区 1 个、示范创建园区 12 个、试点园区 30 个；强县工程试点县 127 个、传统知识产权试点县 17 个。联合有关部委共同支持北京中关村、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各地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试点示范工作，贵州省加强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工作，在全国率先建立地理标志工作统筹协调机制。“知识产权与城市发展”市长论坛等管理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各地初步建立起知识产权财政经费增长机制。“十一五”期间，全国省级财政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和专项经费分别达 26.8 亿元和 22.8 亿元，是“十五”时期的 4.4 倍和 5.6 倍。

二是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取得明显进步。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管理职能得到加强，新增了负责组织协调全国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指导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工作等职责。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有了很大改观，覆盖全国的三级专利工作体系基本建立。北京局由正厅级事业单位转为正厅级行政单位，天津、湖南、贵州、陕西局由副厅级机构升为正厅级机构，安徽、江西、甘肃局由处级机构升为副厅级机构。截至 2010 年底，28 个省（区、市）设立了厅级或副厅级知识产权局；地级市设立知识产权局的比例达 84.8%，苏州、长沙成立统管专利、版权事务的知识产权局；黑龙江、江苏、河南、四川、云南等全国一半以上省份设立县级知识产权局的比例超过 50%。2010 年底，全国省级知识产权管理机关（含直属单位）在编人员达 1482 人，比“十五”末期增加了 39.4%。一大批企事业单位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三是知识产权对外及港澳台交流深入发展。充分发挥涉外知识产权统筹协调职能，积极配合相关部委，参与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美商贸联委会、中欧经贸高层对话等会议及双边自贸区谈判中涉及知识产权的议题；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专利合作条约改革等议题的磋商与谈判，有力维护了国家利益。全面提升与世界知识产权大局的合作关系，积极参与中美欧日韩五局多双边合作。继续巩固和发展与传统合作伙伴的双边关系，不断开拓新的合作伙伴。加大对港澳的知识产权交流与业务支持，对台工作迈出建设性步伐，成功创办两岸专利论坛，并于 2010 年签署了《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

（七）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成效显著

一是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围绕创新型国家建设、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战略发

布实施、专利法修改等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宣传，有效提升了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的关注度。开通人民网“知识产权频道”，开设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成立知识产权新闻宣传中心，成功举办了历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推出并成功举办了集宣传、教育、展示、交易、保护于一体的中国专利周活动，与春季知识产权宣传周相呼应。启动为期 8 年的知识产权文化推进工程。连续五年举办中国无锡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暨 CCTV“创新盛典”。各地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蓬勃开展，山西省举办了首届工业创意设计大赛，西藏自治区编译了藏文版的知识产权宣传资料。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对外宣传工作，维护了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形象。

二是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开创新局面。推动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十一五”规划，进一步加强全国人才培训工作宏观管理，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建立了 9 个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干部交流挂职暂行办法》，加大了干部交流挂职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化工作，制定《知识产权人才库与人才信息网络平台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继续推动实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积极拓展渠道，选派 100 多名全国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参加国内外培训。在江西井冈山和湖南韶山建立了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广泛开展，吉林等省（区、市）大力推动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基地建设。“十一五”期间，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共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 1 万多期，培训人员达 200 多万人次，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培训项目近 400 期，培训人员达 6 万多人次。

（八）专利审查支撑能力大幅增强

一是专利审查业务综合能力快速提升。“十

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科学判断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新态势，牢牢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立足本国发展，树立世界眼光，在形势发展变化中抓住新机遇，在应对各种挑战中把握主动权，着眼全局、谋划长远、狠抓重点，以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为突破口，推动知识产权事业不断开创新局面。

（一）充分认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形势

一是要准确把握当前知识产权国际新形势。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世界经济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全球进入经济结构调整期、经济治理机制变革期、创新集聚爆发期和新兴产业孕育期。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成为增强创新能力的重要支撑，成为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一方面，国际知识产权制度面临深刻调整，知识产权国际化发展趋势加速，合作与共赢仍是发展主流。我国积极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在国际经济体系尤其是国际分工的构建中增加话语权、掌握主动权，有效维护国家根本利益，推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平衡发展，多双边知识产权往来日益频繁，营造外部环境的能力不断增强，国际合作伙伴数量持续增多、合作层次不断深化、合作空间进一步拓展。另一方面，国外就知识产权对我国持续施压，争端纠纷规模不断扩大。2005年以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特别301报告》，已经将中国连续6年列入“优先观察名单”。近年来，针对我国的贸易保护主义明显抬头，我国企业境外知识产权纠纷高发，各对外出口行业不断受到阻击。2010年，我国企业遭受美国“337调查”达19起，创历史新高，并且全部以专利侵权为由而遭受调查。

二是要准确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新需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二

五”规划纲要已经明确，未来五年，我国各项工作必须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主攻方向，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重要支撑，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重要着力点；强调“要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改造提升制造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服务业”等。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大力加强自主创新。面对这些目标，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有力的知识产权支撑。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需要运用知识产权破解诸多难题和制约因素，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需要自主知识产权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需要知识产权战略的超前部署和引领发展，和谐社会建设需要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不断改善民生福祉，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需要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三是要准确把握现阶段专利工作面临的新要求。当前，世界正孕育着新一轮的科技创新竞争高潮，提高创新能力对于提升综合国力的决定性意义更加突出。我国必须加速创新发展步伐，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引领和支撑创新的功能，全面提高专利制度保护创新的效率，积极抢占全球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制高点，同时，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尽快走上“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轨道。专利制度作为重要的知识产权制度之一，其制度设计、运行规律、发展重点等具有自身的特点。我们既要遵循专利制度的特点，也要充分适应我国的基本国情，不断加强对专利工作的深入研究，认真分析不同发展阶段的新要求，提出与之相适应的新举措。例如：现阶段，在大力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进程中，我国企业运用专利制度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日益增强，同时，对我国专利制度运行中管理、服务和保护能力的



提高也不断提出新要求；再如，在各国对华出口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如何借鉴美国“337”制度框架设计高效的中国特色行政保护制度架构，更加有效地保护中国权利人利益。要切实加强对专利事业发展的驾驭能力，全面提升全社会运用专利制度和专利资源的能力，使专利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服务于区域协调发展，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

四是要准确把握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薄弱环节。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伴随着改革开放而孕育诞生，在改革开放后的短短 30 多年时间里，特别是“十一五”时期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后，取得了显著成就。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相比，知识产权工作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知识产权工作尚未完全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知识产权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不够突出；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不够完善，对知识产权活动的正确引导和激励不足；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相对薄弱，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尚需提高；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保护与行政执法仍存在模糊认识，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与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的期待尚有差距，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制度建设、条件建设亟需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人才结构性矛盾较突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水平有待提高；知识产权文化环境尚需改善等。我们必须准确把握这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

（二）科学绘制“十二五”时期知识产权工作新蓝图

面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一定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形势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增强机遇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理清发展

思路，明确发展目标，奋力推进“十二五”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实现新跨越。

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编制知识产权“十二五”规划和专利工作“十二五”规划两个总体规划。为了做好总体规划的细化和落实，还分别编制了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才、专利审查等专项规划，形成了完整的工作规划体系，以全面指导“十二五”期间全国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

“十二五”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人才为发展的第一资源，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国家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氛围，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支撑作用，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坚持把促进知识产权与经济融合作为主攻方向，坚持把服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关键环节，坚持把加强知识产权能力建设作为着力点，坚持把统筹兼顾、共享发展作为根本方法。

“十二五”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一是知识产权法治、市场和文化环境不断优化，知识产权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和效率得到较大幅度提高，假冒侵权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全社会特别是地方政府与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升；二是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水平大幅提高，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到 3.3 件；三是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审查及登记能力达到世界主要知识产权局先进水平，知识产权公共和社会服务能力基本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公众的需求；四是知识

产权人才队伍稳步发展，培养和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较高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三）扎实推进“十二五”时期知识产权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是全方位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完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机制，发挥各级知识产权议事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配套政策；加强对全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指导，建立并完善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体系。建立健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知识产权工作机制、重大知识产权问题协作应对机制；研究建立测评方法和检查机制，对全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效果开展科学评估。探索开展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试点工作，积极推动建立和落实知识产权审议机制。借助各级政府知识产权议事机构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专利事业发展战略实施工作的领导、组织与协调，出台专利战略推进计划；促进专利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创新型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政府工作考核目标管理体系和重大科研项目管理全过程；健全专利工作的财政保障体系和政策引导体系。

二是完善专利法规政策体系。修改完善专利法规规章；探索改革完善外观设计制度，研究完善专利确权程序，缩短专利确权和纠纷处理周期，密切关注专利权转让、许可、质押等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并适时予以规范；促进专利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法律制度之间的衔接。健全专利政策体系，大力推动符合不同产业需求的专利政策的出台，平衡专利政策与公共健康、气候变化等重大公共政策之间的关系；加强专利政策与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发挥专利在国家宏观政策中的导向作用。

三是大力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推进

有关专利权保护的立法工作，推动有条件的省（区、市）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执法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推进执法制度创新。建立健全执法办案工作的协调办理机制、重大案件协调督办机制、执法考评机制、重要活动知识产权联合保护机制。加强专利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体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改善执法装备。积极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及时将专项行动的有益做法转化为执法工作长效机制。抓紧建立健全执法维权网络，大力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机制平台建设与推介工作。

四是不断创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工作体制机制。促进全国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推进地市级政府、鼓励县级政府设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强化和充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作职能；完善知识产权合作会商工作机制；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机制；建立重大自然突发事件知识产权援助机制。组织实施各类知识产权促进工程。推进中国专利周、中国专利奖、12330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电话、“知识产权与城市发展”市长论坛等品牌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统计监测制度。

五是进一步优化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格局。制定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建立配套的培训、咨询和推广体系；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知识产权联系机制；鼓励和支持建立行业性知识产权协会和联盟；进一步健全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的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体系；丰富企业专利工作交流站的工作内容，优化交流站的全国布局。

六是加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工作体系；指导和支持企业加强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管理，推动有关会计核



算制度的完善。鼓励、引导和支持金融和风险投资机构加大对优质知识产权转化实施和产业化的投资力度；推进知识产权资源与金融资源深度融合，完善和建立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机制。加强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的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

七是加速构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体系。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加快国家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专利审查工作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专利代办处以审查业务和基于审查的公共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转型。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健康发展，积极推动有利于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发展的金融、税收等方面扶持政策的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业，大力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代理与法律、成果运用转化、咨询、培训等服务业的发展。继续完善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专利代理行业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专利代理援助机制，完善专利代理行业执业培训体系，建设专利代理行业诚信体系。建立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的宏观管理与业务指导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公共专利信息服务机构进行企业化转制改革试点，扶持培育一批专业化的服务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管理规范，加大监管力度。

八是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要求，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专利审查人才、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推进设立知识产权工程师职称序列，培育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专业人才，并制定相应的执业资质。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加强政策支持引导，改进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管理体制，创新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机制，加强人才

工作基础性建设。

九是积极培育知识产权文化。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打造和培育主题宣传活动品牌；出版一批优质书刊，制作播出一批影视节目，综合运用教育、舆论手段净化知识产权环境，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工作，维护我国良好的知识产权国际形象。

三、做好 2011 年重点工作，确保“十二五”知识产权事业开好局起好步

201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90 周年，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切实做好今年的工作，对于顺利完成“十二五”发展目标和各项任务至关重要。2011 年，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认真落实专利战略各项任务，紧密围绕中央部署，密切贴近社会需求，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着力构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强有力支撑作用，努力实现“十二五”的良好开局。

为此，要在已有的工作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 13 个方面的工作：

（一）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认真做好“十二五”规划的发布和实施工作

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部署，做好与科技经济发展规划、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现代服务业规划等的有效衔接，适时发布知识产权“十二五”规划、专利工作“十二五”规划及全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工作等专项规划。各地要按照“十二五”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实际，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抓住重点、突出特色，出台规划实施配套政策，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制，确保规划实施到位。

（二）以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为重点，继续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制定并推动实施《2011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加大战略信息沟通力度，加强战略实施研究基地建设，开展战略宣传培训活动。加强对行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选择重点产业和重大技术领域，开展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分析工作、知识产权指导工作，开展地方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尚未出台地方战略的省份要尽快制定出台本地知识产权战略或实施意见。出台加强西部地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文件，完善地方战略信息数据库，出台地方战略实施评估方案和评估规范性参考文本，适时开展地方战略实施评估工作。全面启动《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1～2020年）》实施工作。各地要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充分利用各种协调机制，争取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创造有利条件，加大投入力度，确保知识产权战略和专利事业发展战略实施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为总体要求，全力做好《国家中长期人才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专项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战略部署，将实施《人才规划纲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知识产权局系统的重大任务，大力抓好十项重大政策之一“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牵头落实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照年度实施计划的安排，开展促进职务发明创造的法

规政策的研究制定工作，出台《引导和促进非职务发明创造与实施的管理办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评价办法》、《关于鼓励和支持个人和中小企业发明创造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文化推广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关于加强重大项目与高层次人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的通知》等，加快推进形成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为《人才规划纲要》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各地要高度重视，做好配套政策的制定和组织落实工作，分阶段推动《人才规划纲要》的实施。

（四）以健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为目的，不断完善法律制度建设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积极推进《专利代理条例》的修订工作，继续开展《职务技术成果条例》和《职务发明人流动中利益共享办法》有关法规和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工作，开展《专利保护条例》、《反假冒贸易协议》、专利确权与救济程序衔接的研究。加强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形势、重大发展任务等问题的研究，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推进与地区、产业政策的统筹衔接和系统配套。建立专利代理援助机制，全面推进专利代理援助工作。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积极推进地方立法，为地方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提供进一步的法律保障。要围绕中心工作，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形成与新形势、新要求相适应的制度规范和执行机制，为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以营造创新与发展的良好环境为导向，大力加强执法保护工作

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结束时间的要求，及时调整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协调与宣传，扎实安排下一阶段专项行动工作。探索建立有关执法保护



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跨部门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积极推进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要充分发挥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积极性、科学性、规范性和创造性，创新执法工作机制，有序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关口前移，推动执法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要按照专利法律法规、《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和《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的规定，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的特点与优势，积极加强执法办案工作，推动建立专利纠纷诉前调解程序，切实保护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专利执法能力建设，深入开展“5·26”专利执法推进工程，推进执法队伍与体系建设，改善执法装备，强化执法人员培训与研讨，加强执法维权网络建设，完善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

（六）以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科学发展为指引，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机制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地方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指导，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完善知识产权省部合作会商工作机制，推动重点工作在全国的布局优化。调整城市、园区试点示范管理办法，出台加强高新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探索建立试点示范城市、企业和产业化基地动态管理机制。编制县域知识产权工作指南，深化强县工程工作，在部分地区实施涉农产品知识产权培育计划和传统知识等知识产权保护和价值开发计划。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统计指标，开展新兴产业专利技术动向等调查研究。配合财政部做好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的申报评审工作。

（七）以促进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出发点，继续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分别针对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推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制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分类培训大纲和资格标准，推进企业专利工程师认定工作。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分类指导。建立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工作体系，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机制，鼓励和支持建立行业性知识产权协会和联盟，扩大知识产权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影响力和发言权。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支持力度，形成切实有效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援助机制。各地要加大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力度，引导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推动企业发展模式和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八）以实现知识产权价值为目的，创新知识产权转化服务

要创新基于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的融资机制，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知识产权支撑和保障。继续实施地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工作推进工程。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评估与投融资服务计划。联合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协会、金融机构共同开展大规模的专利项目推介活动。提升和充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层次和内容，加强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投融资服务试点和投融资综合实验区的分类指导，组织各地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信息交流和价值分析工作，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动态调查和评估专业服务，整体推进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出台鼓励知识产权投融资发展的信息交流、评估、项目预警、产权流转等政策措施，引导中介机构组建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联盟，构建多方联动的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平台。

（九）以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影响力为重点，着力打造知识产权工作品牌

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12330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热线、中国

专利奖、市长论坛等核心工作品牌的影响力，加大推介宣传工作力度，形成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品牌精品。在知识产权宣传周和中国专利周活动中，要统一策划，精心组织，强化重点活动辐射能力。大力加强 12330 平台建设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受理、移交与奖励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切实做到办实事，解民忧，惠民生。加强中国专利奖奖励工作体系和制度建设，做好获奖项目跟踪管理，推动各地制定完善专利奖励办法。推动“知识产权与城市发展”市长论坛国际化，全面凸显知识产权工作对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十）以培育知识产权文化为主线，继续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力度

要紧密围绕知识产权中心任务组织开展宣传工作。着力做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重大活动与知识产权工作品牌的宣传报道，力求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范围。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传播普及，积极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文化氛围。继续加强与有关宣传部门和媒体之间的交流合作，做好知识产权舆情监控，引导媒体和公众全面、准确了解我国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成绩。探索创新宣传工作的形式、方法和手段，进一步增强对内对外宣传力度和传播能力，提高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十一）以提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保障为要求，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积极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推进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和队伍保障。强化政府引导，抓紧建设五类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和人才培养计划，制定出台加强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意见，继续以地

方各级领导干部、企业知识产权人才、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人才和知识产权师资为重点，广泛开展培训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探索创新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

（十二）以经济、科技、社会发展需要为指引，不断深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加快实施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三级架构建设。在 2011 年完成国家专利数据中心和一个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试点建设工作，完善并指导地方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扩展服务范围。根据实际需求，深化全国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培训体系，做好专利信息利用人才培养工程和专利信息利用促进工程。开展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建设工作和专利信息利用帮扶顾问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建立全国专利信息利用师资人才队伍和专利信息分析人才队伍。

（十三）以营造良好外部环境为导向，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合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广泛参与各项知识产权相关国际议程讨论和谈判，巩固和加强与传统合作伙伴的往来与交流，开拓新的合作伙伴，强化涉外知识产权事务统筹协调。加强与知识产权大局合作，稳步推进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基础项目实施，推动专利审查高速路等与工作共享相关的业务合作。继续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增强对区域专利业务发展的影响力。进一步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知识产权合作，稳步开展《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落实工作。加大对地方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指导，完善涉外专利信息沟通交流机制。进一步拓宽地方涉外培训、交流与合作的渠道。

同志们，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坚定不移地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有效支撑经济社会科



学发展，我们机遇难得、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科学严谨的态

度、不畏艰难的意志、求真务实的作风，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实现“十二五”发展的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90 周年！

肖兴威同志在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2011 年 3 月 30 日)

同志们：

在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下，这次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与会代表一致认为，这次会议主题鲜明，内容充实，鼓舞了士气，凝聚了力量，统一了思想，形成了共识，达到了预期目的。现在我对会议进行简要总结。

一、会议的主要收获

(一) 工作报告全面系统，客观实在。会议开始时，贺化同志受力普同志委托，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了《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开创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报告全面总结了“十一五”期间的工作成就和积累的经验，深刻分析了当前的形势和“十二五”期间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认真谋划了“十二五”期间的战略重点、战略对策和战略目标，安排部署了“十二五”开局之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与会代表一致认为，报告总结工作全面客观，分析形势深刻透彻，任务部署系统具体，年度工作重点突出。“十一五”期间全国知识产权工作飞跃发展，成效显著，令人鼓舞，催人奋进；“十二五”期间全国知识产权工作任务重道远，使命光荣，形势喜人，形势逼人。

(二) 典型经验生动具体，可学可鉴。会上，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和武汉市、长沙市知识产权局介绍了“十一五”期间的工作做法和积累的经验，会议还印发了各省（区、市）和部分地市知识产权局的工作情况。这些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到加强立法、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部门间协调、争取领导支持、突破关键问题等方面做法和经验都很值得各地学习借鉴。与会代表认为，受到了启发，增强了动力。

(三) 小组讨论积极热烈，建言宝贵。会议利用半天时间进行了小组讨论，与会同志结合贺化同志的报告、“十二五”规划，着眼于全国工作，针对本地实际，提出了很多很好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比如说，如何进一步构建完整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将知识产权融入经济、科技、社会发展等各个政策体系，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有效保障；如何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协调联动机制，集中优势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如何应对快速发展的国际知识产权形势，掌握工作主动权；如何进一步加强与中央各有关部

门的联系与合作，强化知识产权决策导向；如何建立知识产权投入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投入力度；如何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系统机构和队伍建设；如何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如何发挥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等社会中介组织作用；以及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方法、工作方式、工作模式和工作作风提出了一些建议和意见。这些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归纳提炼，进行专题研究，在“十二五”期间的各项工作中有所体现。

二、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一）及时、全面汇报会议精神。一是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的领导同志要及时召开局务会议，传达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二是要向政府分管领导全面汇报会议精神，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切合本地实际，明确今年乃至“十二五”期间的工作重点；三是要在本地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联席会议或类似会议上通报会议精神，形成各部门共识。

（二）学习贯彻会议精神。一是组织本局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会议工作报告，领会精神，统一思想，理清思路，坚定方向；二是研究会议交流材料，提炼可学经验，结合本地实际，借鉴行之有效的做法；三是采取会议、发文等多种方式，把会议精神贯彻到基层，以达到上下联动，共同推进工作。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各部门各单位要学习贯彻会议精神，要站在全局的高度，认真研究本部门本单位在贯彻会议精神中应当认真履行的责任、义务，需要落实的工作项目和任务，以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部署的落实。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在4月底前，将本地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情况书面（通过网络或纸件）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局办公室汇总情况通报各地，以互相学习借鉴。国家知识产权局各有关职能部

门要根据职能分工，督促检查各地贯彻落实情况。

三、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

（一）吃透会议精神，认清发展形势，客观分析本地知识产权工作所处位置。一是学懂弄通工作报告，把握国内外知识产权的发展趋势，明确努力方向；二是掌握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态势，了解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阶段和先进经验；三是客观分析本地知识产权工作所处的位置，以及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似省份比较的差距。

（二）着眼长远发展，理清工作思路，科学谋划“十二五”期间本地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格局。一是要科学编制本地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战略方向、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措施、战略手段，全力提升知识产权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二是打造平台，制造抓手，充分利用全社会力量推动本地知识产权工作再上新台阶；三是理清影响和制约本地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诸如机构不健全、队伍不充实、经费不支撑、机制不顺畅、地位不匹配等等，分清轻重缓急，实行攻坚克难，努力实现突破，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抓好当前工作，坚持真抓实干，确保“十二五”开局之年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一是全面落实今年工作要点，大力推进13项重点工作的进程，确保全面实现工作目标；二是继续组织开展国务院部署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做到善始善终；三是加大舆论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系统地宣传知识产权工作，以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取得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四是加强机关管理，强化队伍建设，增强党风和廉政意识，打造一支既懂专业，又懂行政管理，既能



够抓好工作落实，又善于横向协调，既能发挥主观作用，又能利用社会力量的坚强有力、朝气蓬勃

的队伍，以实现知识产权事业的跨越发展。

杨铁军副局长在 2011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局代办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1 年 6 月 1 日)

同志们：

“十一五”时期，我国知识产权事业高速发展，知识产权工作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显著提升。专利代办处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在地方的专利业务工作平台，在国家局和各地方局的重视和支持下也得到了快速发展。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一年一度的代办工作会议，目的就是认真全面总结“十一五”时期代办处的工作成绩，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准确把握发展形势，明确“十二五”发展目标，安排部署 2011 年的主要工作。下面，我谈几点意见。

一、“十一五”期间全国代办处工作成效显著

“十一五”期间，在我国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大环境下，在大力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推动下，我国知识产权各领域工作快速发展，知识产权系统发挥其专利工作优势，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创新型国家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此期间，全国代办处工作紧紧围绕专利事业发展，理清思路，夯实基础，加大投入，扎实推进，整体工作实现了预期发展目标。

(一) 根据代办处发展需要，着重理清管理思路

“十一五”期间，配合我局机构调整，代办处完成更名并全面修订和完善了管理规定；明确了代办处是作为我局设立在地方的业务派出机构的工作定位，承担我局授权和委托的审查工作以及相关服务工作，代办处工作目标逐步清晰；进一步理顺了国家局和地方局对代办处管理职责的划分，工作配合更加顺畅，工作开展更加有力。

(二) 加强代办处制度建设，全面夯实工作基础

为完善代办处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的业务指导机制和质量监控机制，业务运行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同时，为了提升代办处业务素质，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我局将代办处培训工作纳入全局整体培训计划，开展了立体式的强化培训，代办处人员素质和业务能力得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在工作量快速增加的情况下，工作质量大幅提高，差错率从“十五”末的百分级下降至千分级，2010 年，在 E 系统上线的工作压力下，仍取得了平均差错率低于 3‰的成绩。

（三）着眼代办处长远发展，持续加大投入力度

“十一五”期间，根据实际需要，两次上调代办处补贴款标准，特别是最新的一次调整，幅度超过50%，有力促进了代办处工作，调动了地方局的积极性，增强了代办处的发展动力。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去年，两大系统成功上线，标志着专利审查实现全方位数字化。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代办处与国家局同步使用电子审批系统，这是代办处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保障。

“十一五”期间，代办处工作体系建设快速发展，新设立8个代办处，全国代办处总数达到28家。代办处职能拓展试点取得初步进展，试点工作重点在新申请本地电子化、电子申请受理、专利申请数据支持、审查公共服务等方面展开。通过试点探索，上述业务工作已逐步在代办处全面开展。

2010年，在代办处工作中还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在E系统上线中，代办处率先顺利上线，为E系统全面运行奠定了基础。在电子申请推广工作中，各地方局出台有力政策加以引导，代办处承担并出色完成了全国范围的基础宣传、培训推广任务，最终顺利实现推广工作的预定目标。其中，陕西、上海、福建、江苏等地方局及代办处，工作出色，措施到位，成效显著。各代办处工作人员也都做出了积极贡献。

同志们，上述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地方政府和知识产权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离不开各代办处同志们的共同努力。在这里，我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新的历史时期，要准确认识代办处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时期。在新

的历史发展阶段，代办处工作必须从专利事业发展的重点出发，围绕中央和地方两级专利工作的发展需要，充分发挥代办处的优势作用，不断完善发展方式，准确把握发展目标，努力提升代办处工作的发展水平。

（一）要准确把握新形势发展带来的新需求

“十二五”时期，我国专利申请量将持续快速增长，缩短审查周期、提高审查效率的社会需求日益增长，专利审查工作压力将不断增加。同时，随着全社会专利意识不断增强，对专利审查和信息服务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地方知识产权工作需要更多资源和手段，专利公共服务的内容和水平将不断升级。目前E系统运行正常，专利审查工作进入数字化、信息化时代，它将引起我国专利领域的服务模式发生深刻变化。

（二）要充分考虑发挥代办处的优势特点

经过多年的专业培养锻炼，代办处已经成长为一支具有较高业务素质和较强业务能力的队伍。通过业务专网，代办处实现了与专利审批系统的互连互通，业务工作平台全面升级。发挥好这支队伍的作用，使之成为国家专利工作不可或缺的力量是代办处发展的正确方向。同时，代办处作为直接面向申请人及社会公众、面向地方知识产权局的专业审查服务窗口，要有效整合、利用相关资源，重点提升专利公共服务能力，为专利工作服务科技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三）要准确定位代办处的发展目标

随着E系统的上线运行和电子申请比例的不断增长，代办处原有的业务内容、工作模式都发生了变化。电子申请率的快速上升，加快了代办处职能调整的步伐，对实现工作转型提出了新要求，这对代办处发展是一个挑战。我们要牢牢把握这一时机，在新形势下谋划代办处新的发展目标，建立新的工作模式、管理模式，探索新的服



务方式、服务内容。

三、狠抓重点，开创“十二五”代办处发展新局面

面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代办处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全国地方知识产权局和代办处一定要增强责任意识，提高能力水平，努力开创“十二五”时期代办处发展新局面。

（一）明确职能定位，拓展代办处发展空间

“十二五”时期是代办处职能转型的关键时期，必须明确工作职能定位和职能扩展的原则，加快推进职能转型。代办处职能扩展应紧跟审查工作发展需求、以地方知识产权工作以及区域经济发展需要为导向，以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专利服务为目标，充分利用代办处的资源和优势，科学布局、大胆创新、稳步推进。作为国家局设立在地方的公共服务平台和专利审批工作的前端，代办处的工作有利于加强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紧密联系，因此要更多地开展基于审查的流程服务和信息服务，充分发挥代办处的支撑作用。

（二）加强规范化管理，力促业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代办处管理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形成了一套比较全面、顺畅的管理机制。“十二五”时期，全国代办处工作必须要加强规范化管理，以实现工作转型的平稳过渡，同时，向管理要效益，以符合新时期发展的要求。在转变管理模式中，要充分利用有效管理资源，调动各方的积极性，以利于代办处优质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对于人员配置、信息化基础建设、质量控制等要明确目标，实现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力促业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三）做好 2011 年重点工作，确保“十二五”开好局起好步

2011 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切实做好

今年的工作，对于顺利完成“十二五”各项任务至关重要。我重点强调两点，一是今年的电子申请推广工作。希望各地方局以及代办处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密切配合，从制定政策、建立激励机制等方面向电子申请倾斜，下大力气加强电子申请宣传、培训、推广，确保年底月电子申请率达到 70% 目标的实现，力争达到 75%。二是代办处职能拓展试点工作。现在是代办处职能转型的关键时期，一定要高度重视并深入推进试点工作。各地方局要积极支持和参与，这关系到代办处未来的发展问题。

（四）坚持创新，推动代办处业务能力的持续发展

充分发挥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统筹整体与局部的关系，这是全面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基本要求。代办处是基于我国国情和专利事业发展需要而建立的，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代办处的发展是中国专利事业发展的一部分，将全面纳入专利审查工作进行整体规划，坚持统筹协调、共享发展的原则。代办处的业务发展、人员培训、能力提升、信息利用等工作，都将得到国家局的关注与支持。

同志们，代办处走过的 20 多年历程证明，代办处在中国专利事业发展中做出了突出贡献，发挥了重要作用。可以用三个“服务”来加以概括，即服务于专利审查工作，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于广大社会公众。这充分体现出了中国特色专利体系优势与作用。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将承担更多光荣的使命和更加繁重的任务。让我们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大力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扎实工作，

开拓创新，不断开创代办处工作新局面，努力实现知识产权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甘绍宁副局长在全国专利统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1 年 6 月 2 日)

同志们：

今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 5 年，也是依靠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作为衡量国家、地区和产业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专利统计要坚持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为宏观管理与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高到 3.3 件的目标。这是历史上第一次将专利统计指标写入国家发展五年规划，是知识产权工作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的重要体现，也是专利战线、知识产权战线统计工作者长期辛勤努力收获的硕果。

下面我简要回顾“十一五”期间的专利统计工作，并就“十二五”的工作讲几点意见。

作为体现专利的价值和市场控制力的指标，2007 年，发明专利拥有量被正式纳入《专利统计年报》。2009 年，国家统计局将其作为衡量专利水平的新指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0 年该指标首次在《中国统计年鉴》中出现。“十二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启动后，我们积极开展了“十二五”期间的指标测算工作，并加强了与发展改革委的联络沟通。通过不懈努力，“十二五”规划纲要将其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这对于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动经济发展更多依靠创新驱动具有深远意义。

- 一、“十一五”期间专利统计工作跃上新台阶
- 过去 5 年，专利统计数据受到空前关注，专利统计能力经受了巨大考验。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在局党组的统一部署下，全国专利统计工作者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开展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 5 个方面。
- （一）指标创新取得重大进展
- 2011 年 3 月 14 日，是值得所有知识产权工作者铭记的日子，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明确提出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提
- （二）统计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 一是积极报送政务信息。专利统计部门不断增加报送统计信息的内容、频率，5 年来共报送《知识产权局信息》35 篇，被中办、国办采用 20 余篇，多篇得到中央领导同志批示。各地方知识



产权局统计人员对地方党委和政府的信息服务业也进一步增强。二是切实加强统计监测。各级专利统计人员充分发挥信息优势和参谋助手作用,认真编制月度、季度和年度统计报告,积极开展专利申请、授权,专利执法,专利合同质押等统计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满足了管理决策部门和社会公众对专利统计数据日益迫切的需求。

(三) 专利实施状况调查制度正式建立

2008年,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建立实施量化指标的指示,我们开展了专利实施状况调查。2009年,统计局书面批复同意调查方案,标志着专利实施状况调查制度正式建立。在各地方的通力协作下,调查工作已顺利开展3年,调查范围扩展至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四环节,为研究专利与经济的紧密关系提供了第一手材料,产生了良好效果。

(四) 部际交流与合作日益密切

一是会同统计局和质检总局,统计分析了我 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申请、授权、有效以及经济效益情况,为反映专利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奠定了基础。二是在统计局的支持下,利用全国经济普查有关数据,开展了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研究成果有力支撑了宏观管理决策。三是与国资委共同开展中央企业知识产权专项调查。四是与商标局、版权局、农业部、林业局、海关总署、高法院等部门联合编制《中国知识产权统计年报》。

(五) 地方专利统计工作取得新成绩

各地坚持专利统计服务于地方工作大局,不断拓展统计范围,提高统计分析的深度。广东省将“专利产出指数”纳入市厅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体系。湖南省建立统计发布制度,将专利授权指标纳入全省新型工业化考核指标体系。陕西省组织“陕西省企

业有效专利状况概述”等多项统计分析,得到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北京市将专利指标纳入全市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并对全市低碳经济、新一代通信技术、物联网等领域的专利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山东省召开全省专利统计工作会议,进一步完善专利统计考评制度。云南省与省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开展《云南省专利现状分析及统计指标研究》。重庆市联合市统计局、市经贸委等部门首次建立了全口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统计制度。四川省开发专利申请分析软件,形成了专利统计数据库。江苏省针对风力发电和生物制药产业进行专利态势分析,建立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统计数据库。山西省建立了省级专利统计指标体系,定期分析,全面评估专利事业发展状况。

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回顾5年来的发展历程,我们深深体会到: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是推动专利统计工作发展的根本保证;围绕知识产权中心工作,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专利统计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坚持部际横向互动、中央地方上下联动,是深化专利统计工作的关键所在;发展专业化、规范化的支撑机构与队伍,是抓好统计工作的必然要求。

借此机会,我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在座的各位代表,向所有关心、支持专利统计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十二五”时期专利统计工作要发挥建设性作用

“十二五”规划纲要强调,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胡锦涛总书记指出,认真吸收和应用世界最新创新成果,力求突破更多关键技术,获得更多知识产权,积极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这就要求我们把自主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知识产权工作要在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也就意味着未来5年知识产权工作对统计将提出更多新要求。专利统计工作要抓住机遇、用好机遇，为知识产权中心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就“十二五”专利统计工作，我谈五点意见。

一是贯彻中央总体部署，落实纲要指标的考核评价。日前，国务院要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制定综合考核评价体系，评价“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进展情况，结果作为考核地区和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的重要依据。按照职责分工，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提供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的考核评价方案和初步考核评价结果。发展改革委负责汇总考核情况，并将考核情况上报中组部和中纪委。国家知识产权局要广泛、认真听取地方知识产权局的建议，充分考虑地区发展的差异性，科学设定各省（区、市）目标值，使考核评价结果合理反映各地客观实际和努力程度。

二是围绕重大发展战略，开展统计监测和技术预评。后金融危机时代，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世界主要国家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重大战略。我国要在未来国际竞争中建立新优势、掌握发展主动权，必须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我们要着手编制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国际专利分类的对照标准表，构建监测指标，分析预评世界主要国家新兴产业的专利竞争态势与未来发展趋势，为国家战略决策和产业发展提供重要参考。

三是明确主攻方向，进一步完善统计指标体

系。促进知识产权与经济融合是“十二五”知识产权工作的主攻方向，也是专利统计工作的主攻方向。我们要突出工作重点，一方面坚持正确的评价导向，创新统计方法，积极稳妥地优化指标体系；另一方面，不断完善统计调查制度，深化部际协作，强化上下联动，加强反映专利与经济结合的指标研究和统计数据的深度开发利用，推动统计指标体系向专利、经济、科技、贸易相结合的综合指标体系发展。

四是丰富统计内容，构建专利统计框架体系。随着知识产权工作的不断拓展，专利统计工作不仅要反映专利申请、授权与拥有情况，也要反映知识产权管理状况。这就要求进一步加强统计制度建设，建立综合统计与专业统计相结合的专利统计框架体系。也就是说，既要重视专利统计部门的综合统计，也要加强职能部门对专利产业化、试点示范城市、园区及企事业单位等工作的专业统计，逐渐形成综合统计为主、专业统计为辅的统计框架体系。

五是加强信息报送发布，不断强化统计新闻宣传。继续做好政务信息报送工作。专利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做好面向社会的统计信息服务，及时发布相关统计成果，宣传知识产权工作。积极普及专利统计知识，加大指标和数据解读力度，不断透明统计生产过程。另外，我们还应扎实开展中、美、日、欧、韩五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统计数据交换工作，扩大专利统计工作的影响力，向世界宣传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的成就。

最后就如何进一步做好全国专利统计工作提几点要求：

一要加大组织领导力度。统计是各级党委、政府准确判断形势、进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专利统计工作中央关心、地方重视，各类经济体



和社会各界迫切希望借助权威的专利统计信息，判断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创新态势，为其经济发展和科研活动提供参考。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局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重视统计工作，关心统计工作，支持统计工作；要学统计、懂统计、用统计，把统计工作的成果利用好；要积极支持统计人员依照《统计法》的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注意维护统计数据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要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做好统计工作，人是最关键的因素。要重视统计队伍建设，把高素质统计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努力提高统计人员的各项素质，加强统计工作。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局各部门各单位首先要选配合格的同志负责统计工作，健全统计队伍，切实履行统计义务；加强统计职业道德教育和统计业务培训，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统计队伍。

三努力提高统计工作质量。统计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是做好统计工作的前提和基础。统计数据所反映的不仅是经济问题、知识产权问题，也是政治问题。统计数据必须客观、真实，要经得起群众和历史的检验。统计数据失实，不仅影响决策的科学性，误导经济社会的发展，而且还败坏党风、政风，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局各部门各单位要把统计数据质量作为大事来抓，规划司要加强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统筹，积极探索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新途径、新办法，从统计数据的源头上把好关。

同志们，做好“十二五”时期专利统计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以专利统计指标写入“十二五”规划纲要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锐意开拓进取，奋力攻坚克难，全面开创专利统计工作新局面。

公告和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六十二号)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局长 田力普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

第一条 为了切实保护专利权，规范专利实施许可行为，促进专利权的运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工作。

第三条 专利实施许可的许可人应当是合法的专利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

以共有的专利权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除全体共有人另有约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另有规定的外，应当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第四条 申请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

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可以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订的合同范本；采用其他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自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备案相关手续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备案相关手续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七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其他方式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相关手续。



第八条 申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许可人或者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
- (二)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三) 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注明委托权限的委托书；
-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九条 当事人提交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专利权项数以及每项专利权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 (三) 实施许可的种类和期限。

第十条 除身份证明外，当事人提交的其他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身份证明是外文的，当事人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

第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备案。

第十二条 备案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备案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不予备案通知书》：

- (一) 专利权已经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的；
- (二) 许可人不是专利登记簿记载的专利权人或者有权授予许可的其他权利人的；
- (三)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 (四) 实施许可的期限超过专利权有效期的；
- (五) 共有专利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约定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

(六) 专利权处于年费缴纳滞纳期的；

(七) 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专利权的有关程序被中止的；

(八) 同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重复申请备案的；

(九) 专利权被质押的，但经质权人同意的除外；

(十) 与已经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冲突的；

(十一) 其他不应当予以备案的情形。

第十三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备案申请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并且尚未消除的，应当撤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并向当事人发出《撤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

第十四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有关内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以下内容：许可人、被许可人、主分类号、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实施许可的种类和期限、备案日期。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后变更、注销以及撤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相应登记和公告。

第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据库。公众可以查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法律状态。

第十六条 当事人延长实施许可的期限的，应当在原实施许可的期限届满前 2 个月内，持变更协议、备案证明和其他有关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变更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其他内容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实施许可的期限届满或者提前解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在期限届满

或者订立解除协议后 30 日内持备案证明、解除协议和其他有关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经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涉及的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者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经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种类、期限、许可使用费计算方法或者数额等，可以作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的参照。

第二十条 当事人以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申请备案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申请备案时，专利申请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予备案。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以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申请备案的，专利申请被批准授予专利权后，当事人应当及时将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名称及有关条款作相应变更；专利申请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十八号发布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六〇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我局同意撤销淄博科信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六一号)

依据《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 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



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

(一) 报名条件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1. 18 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
3. 熟悉专利法和有关的法律知识；
4. 从事过两年以上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

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是指取得国家承认的理工科大专以上学历，并获得毕业文凭。

(二) 报名时间、报名方式和考点

1. 报名时间：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3 日。
2. 报名方式：报名人员应当在报名期间内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网上报名。
3. 考点：在全国 18 个城市设立考点，考点城市为北京市、沈阳市、哈尔滨市、上海市、南京市、合肥市、福州市、景德镇市、济南市、郑州市、武汉市、长沙市、广州市、重庆市、昆明市、西安市、兰州市和乌鲁木齐市，由考点城市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报名事宜，具体信息详见附件。

报名人员可以在报名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个考点参加考试。

(三) 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在网上报名时，应当填报或上传以下材料：

1. 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或者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3. 学历证书；
4. 工作证明；
5. 本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四) 查验时间和查验方式

1. 查验时间

北京考点：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2 日；
其他考点：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

2. 查验方式

报名人员可以自己或者委托他人携带相关材料到所选考点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设置的查验地点接受查验。

(五) 查验材料

1. 首次报名人员

对于 2011 年首次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报名人员，接受查验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或者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 工作证明原件。

2. 再次报名人员

对于 2009 年、2010 年曾经参加过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报名人员，接受查验时，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或者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委托他人进行查验

报名人员委托他人进行查验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报名人员出具的委托书原件。

(六) 考试报名费

报名人员应当根据考点要求向所选考点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缴纳考试报名费。

二、考试

（一）考试日期和地点

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定于 2011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在上述 18 个考点城市同时进行。

（二）考试科目、时间和方式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命题范围以《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为准。

考试分为三门科目，各科目名称和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专利法律知识：11 月 5 日上午 9:00 ~ 11:00；

相关法律知识：11 月 5 日下午 14:00 ~ 16:00；

专利代理实务：11 月 6 日上午 9:00 ~ 13:00。

考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两门科目采用填涂机读答题卡方式，专利代理实务科目采用论述答题和实际撰写方式。

（三）考试试题公布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结束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公布专利法律知识考试和相关法律知识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在指定期限内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对反馈的意见进行研究和论证。

三、录取及证书发放

（一）按照实际需要确定合格分数线

考试结束后，由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根据专利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当年试题的难易程度，经充分讨论确定合格分数线。

（二）证书发放

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成绩通知单、合格通知单以及合格人员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由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由各考点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发放。

四、考试的复习与培训

（一）考试指南

报名人员可依据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编写的《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进行复习、备考。

（二）考前培训

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工作将继续发挥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地方知识产权局、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等各方面的作用。培训的授课时间、培训内容、授课教师、收费标准等均由培训举办单位自行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举办考前培训班，培训举办单位不得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名义组织、举办培训班或进行相关宣传。

五、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考试事宜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报名参加 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除下述规定外，按照 2004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一〇一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办理：

1. 报名时间：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3 日；
2. 报名方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网上报名；
3. 获准参加考试的香港、澳门报名人员应当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前往广州考点报到，缴纳报名费，领取准考证。

特此公告。

附件：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各考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附件

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各考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考点

承办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联 系 人：马东辉、李 霞
电 话：010 - 66173160 010 - 66187557
传 真：010 - 6618755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
北京市科委西楼 11 层
邮 编：100035
政府网站：<http://www.bjipo.gov.cn/>

沈阳市考点

承办单位：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联 系 人：董加林、田雨春
电 话：024 - 86916051
传 真：024 - 86916051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 2 号
邮 编：110032
政府网站：<http://www.lnipo.gov.cn/>

哈尔滨考点

承办单位：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联 系 人：苏向阳
电 话：0451 - 82627634
传 真：0451 - 82627634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02 号
邮 编：150001
政府网站：<http://www.hlipo.gov.cn/>

上海市考点

承办单位：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联 系 人：郭 立、张润壮、童伟宇
电 话：021 - 52288200 - 311
021 - 52288200 - 312,
021 - 61113735
传 真：021 - 52285669
通讯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B 楼十层
邮 编：200040
政府网站：<http://www.sipa.gov.cn/>

南京市考点

承办单位：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联 系 人：王培军
电 话：025 - 84315559
传 真：025 - 84315559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孝陵卫 200 号南京
理工大学 知识产权学院
邮 编：210094
政府网站：<http://www.jsip.gov.cn/>

合肥市考点

承办单位：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联 系 人：郑红莺、许 勇
电 话：0551 - 2999910
传 真：0551 - 2999912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和太湖路
交叉口省政务大厦 15 楼 1506 室
邮 编：230001
政府网站：<http://www.ahipo.gov.cn/>

福州市考点

承办单位：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联 系 人：闫宏宇、郭伟杰、陈晓晶
电 话：0591-87812159 0591-87812963
0591-87812130
传 真：0591-87817515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7 号
邮 编：350003
政府网站：<http://www.fjipo.gov.cn/>

景德镇市考点

承办单位：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联 系 人：赵培钧、赖 华
电 话：0791-6206950 0791-6207581
传 真：0791-6206950 0791-6207581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市府大院南一路 7
号江西省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邮 编：330046
政府网站：<http://www.jxipo.gov.cn/>

济南市考点

承办单位：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联 系 人：马梅花、宋洪韵
电 话：0531-88198565 0531-66608873
传 真：0531-88198565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157 号山
东省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处
邮 编：250014
政府网站：<http://www.sdpatent.gov.cn/>

郑州市考点

承办单位：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联 系 人：韩健民、刘 蕾

电 话：0371-65800685 0371-65977156
传 真：0371-6597889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政三街四号省知识
产权局代办处

邮 编：450003

政府网站：<http://www.hnpatent.gov.cn/>

武汉市考点

承办单位：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联 系 人：马 骏、蒋诞一
电 话：027-87168519 027-87641661
传 真：027-87641834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广八路 8 号湖
北省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处
邮 编：430072
政府网站：<http://www.hbipo.gov.cn/>

长沙市考点

承办单位：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联 系 人：严文胜
电 话：0731-88856516
传 真：0731-88856516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
113 号
邮 编：410006
政府网站：<http://www.hnipo.gov.cn/>

广州市考点

承办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联 系 人：杨友东、赵 飞
电 话：020-87680843
传 真：020-37666320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
邮 编：510070
政府网站：<http://www.gdipo.gov.cn/>

重庆市考点

承办单位：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徐卫、易洁

电话：023-67517071 023-67513797

传真：023-67517072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2号科技大厦11楼

邮编：401147

政府网站：<http://www.cqipo.gov.cn>

昆明市考点

承办单位：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刘松

电话：0871-3186485

传真：0871-3186485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542号省科技大楼

邮编：650051

政府网站：<http://www.ynipo.gov.cn>

西安市考点

承办单位：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牛云清、上官敬东

电话：029-87294775

传真：029-8729433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陕西

西省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

邮编：710006

政府网站：<http://www.snipo.gov.cn/>

兰州市考点

承办单位：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管士俊、张俊英

电话：0931-8732738 0931-8732980

传真：0931-8861539

通讯地址：兰州市平凉路533号

邮编：730000

政府网站：<http://www.gsipo.gov.cn/>

乌鲁木齐市考点

承办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史治勋

电话：0991-6123918

传真：0991-612392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光明路26号建设广场15楼

邮编：830002

政府网站：<http://www.xjipo.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六二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我局同意撤销北京市沃尔森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六三号)

为规范台湾居民参加 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规则》,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

(一) 报名条件

具有台湾地区居民身份, 并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台湾居民可以报名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1. 18 周岁以上,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
3. 熟悉专利法和有关的法律知识;
4. 从事过两年以上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

“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是指具有大陆高等院校理工科学历, 或者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台湾、香港、澳门地区高等院校或者外国高等院校理工科学历。

(二) 报名查验时间、方式和考点

1. 报名查验时间: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5 日。
2. 报名查验方式: 报名人员可以自己或者委托他人携带相关材料在报名期间内前往福州考点进行现场报名和查验。

3. 考点: 福建省福州考点。

(三) 报名查验材料

报名人员应当向福州考点提交下列材料:

1. 《台湾居民参加 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表》一式两份 (下载网址: <http://www.sipo.gov.cn>);

2.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台湾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两份;

不能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 应当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和户籍誊本或者户口名簿; 提交户籍誊本或者户口名簿复印件的, 应当同时提交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公证书及其复印件;

3. 理工科学历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两份;

持台湾、香港、澳门地区高等院校或者外国高等院校学历证书的, 应当同时提交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理工科学历认证证明及其复印件;

4. 工作证明原件一份;

5. 本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三张。

台湾居民委托他人进行报名的, 除提交上述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两份和报名人员出具的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

必要时, 报名人员应当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四）报名费用

报名人员应当根据福州考点的要求缴纳考试报名费。

二、考试

（一）考试日期

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定于 2011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举行。

（二）考试地点

符合报名条件，经查验合格获准参加考试的报名人员应当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前往福州考点报到，领取准考证（主证、副证）并参加考试，逾期无效。

（三）考试科目、时间和方式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命题范围以《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为准。

考试分为三门科目，各科目名称和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专利法律知识：11 月 5 日上午 9:00 ~ 11:00；

相关法律知识：11 月 5 日下午 14:00 ~ 16:00；

专利代理实务：11 月 6 日上午 9:00 ~ 13:00。

考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两门科目采用填涂机读答题卡方式，专利代理实务科目采用论述答题和实际撰写方式。

考试试题采用简体汉字，应试人员可以使用繁体汉字作答，答题时应当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所使用的专业术语。

（四）考试准备

应试人员可以依据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编写的《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进行复习、备考。

关于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有关规定和

信息，可以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http://www.sipo.gov.cn>）。

三、录取及证书发放

阅卷工作结束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其政府网站上公布考试成绩，应试人员可以通过输入“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和准考证号码查询本人考试成绩。

考试合格分数线确定后，成绩合格的应试人员应当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时间，本人持报名时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前往福州考点领取《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四、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后的执业

（一）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台湾居民在大陆已经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中实习满一年，并符合其他执业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在大陆已经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中执业；

（二）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台湾居民获准在大陆已经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中执业的，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加入成为在大陆已经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三）关于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台湾居民在大陆已经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中执业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特此公告。

附件：1. 台湾居民参加 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表（略）

2. 考试咨询、考点信息以及学历认证相关信息（略）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关于印发《2011 ~ 2015 年“百千万 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知发人字〔2011〕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了更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为我国经济社会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 ~ 2020 年）》和《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的要求和部署，现将《2011 ~ 2015 年“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2011 ~ 2015 年“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实施方案

为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从 2007 年开始，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实施了“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并发布了《2007 ~ 2010 年“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启动了以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的各类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到目前，在全国已经选拔了 206 名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人选，培养了一大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企事业单位以及知识产权服务业等领域的高素质专门人才，扩大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规模，提高了人才素质，优化了人才结构，有力地推动了全国知识产权人

才队伍建设，有利于知识产权优秀人才不断涌现、脱颖而出的政策体系初步建立，同时分层次、多渠道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体系逐步完善。

为了更好地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为我国经济社会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 ~ 2020 年）》和《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的要求和部署，制定 2011 ~ 2015 年“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以下简称“人才工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观念，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围绕我国经济社会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目标，以加强知识产权人才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和实务型人才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人才资源开发，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人才竞争比较优势，为促进知识产权事业的快速发展和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十二五”期间，通过实施人才工程，着眼于进一步扩大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规模，大力提高知识产权人才的能力和素质，提升知识产权人才的国际竞争比较优势，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基本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二）具体目标任务

1. 百名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分阶段选拔培养 200 名左右知识产权各领域优秀人才，培养造就一批精通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熟悉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具有较高专业能力和学术水平的高层次人才。

2. 千名知识产权专门人才培养。选拔培养 2000 名左右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专利审查、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和战略研究、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和服务等领域具有较高业务素质和实践经验的知识产权专门人才，造就一批具有较高业务能力和实务技能的骨干。

3. 万名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面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培养 30000 名左右掌握相关知识产权知识，具备相应行业或专业知识和技能，能

够为企事业单位和公众提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各环节服务的高素质服务人才，促进知识产权人才逐步向职业化、市场化、专业化发展。

三、组织实施

（一）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

1. 选拔范围及条件。在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单位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中选拔产生。推荐人选的基本条件是：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治学态度；具有深厚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高水准的政策理论水平、丰富的管理和专业工作经验；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有较强的宏观思维能力和学术研究能力；在实践中已做出突出成绩，取得的研究成果得到知识产权相关领域专家公认，或在行政管理、学术研究、技术创新中有突出业绩和较高知名度；具备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较好的外语基础；从事知识产权工作 5 年以上，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

2. 选拔程序。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由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及相关部门根据有关目标和具体要求推荐人选，国家知识产权局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培养人选确定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公布。培养人选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两年选拔一次。

3. 培养措施。

——根据新时期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加大培养经费的投入，为各类人才培养提供继续教育、进修培训、学术交流、课题研究等方面的必要资助；支持和鼓励社会各方面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加强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库建设。

——建立知识产权人才评价标准，适时开展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评定工作。定期发布知识产权专业人才信息，鼓励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合理流动，对于在知识产权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切实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大规模培养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重点培养高层次人才。

——加大人才培训和使用力度，对于百名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举办高层次人才培训班，并选派 40 名左右人选出国进修学习；有计划地选择人选参加国家和地方组织的知识产权战略、重大课题和学术研究及国际交流项目，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和培训，强化岗位使用和实践锻炼，以及跨部门挂职等，实行开放式培养，切实提高人才的综合素质。

4. 组织管理。百名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的选拔主要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共同组织实施，日常管理、培养和考核工作主要由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和人选所在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建立考核制度，重点考核人选的工作实绩、业务能力和培训项目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由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人事部门备案。考核情况记入人才档案，作为人选调整的根据。

在考核的基础上，对人才工程人选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发现掌握新涌现出来的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按照人才选拔的条件，及时调整。

（二）千名知识产权专门人才培养

主要在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从事知识产权管理、行政执法、法律和政策及战略研究、专利审查的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中选拔。具体要求为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丰富的管理

和专业工作经验，掌握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实务技能，业务能力较强，工作和学术成就较突出的行政管理和专业技术骨干人员。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各有关部门根据人才工程方案的要求，负责千名知识产权专门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具体组织方案由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及有关部门确定，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对于选拔的各类人才，由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纳入国家千名人才培养范围，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相关工作的指导，并在培训经费、课题项目等方面给予一定支持。

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培训班、全国企业知识产权人才高级研讨班、全国专利代理人高级研讨班等培训项目，围绕增强实践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提高知识产权战略思维能力、宏观决策能力、依法行政能力和知识产权业务水平，根据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人才培养计划和人才实际需求，联合开展千名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每年安排 500 名左右各类人才参加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加强知识产权管理、行政执法、法律和政策及战略研究、专利审查、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以及知识产权服务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建设。

（三）万名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

以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和知识产权服务人员为主，重点加强知识产权专业队伍建设。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结合实际制订计划，发挥各级政府、各部门、知识产权行业协会、高等学校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利用各种培训资源，组织落实本地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轮训任务。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委、行业组织举办面向重点企业、产业、



科研机构等单位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的培训活动，每年举办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培训班，并委托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举办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培训班。

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人才的职业培训，提高服务人才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培养高素质的知识产权代理和诉讼事务人才。国家知识产权局要加强对专利代理人队伍建设的指导，提高专利代理人培训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充分发挥各知识产权行业协会的作用，积极开展针对服务人员的在职培训和继续教育。

四、加强领导

建立完善的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机制，分层次、多渠道选拔和培养人才工程培养人选。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工程总体实施方案的研究制定并统筹协调方案的实施工作；统筹规划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课题和重大项目，跟踪并研究方案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负责提出相应的政策或措施建议；组织建立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库，负责百名高层次人才的选拔和组织高端培训示范项目；组织相关专家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和指导；组织人才工程信息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指导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实施百名、千名和万名人才培养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内高层次人才和专门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工作另行规定。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地区人才培养规划和培训计划；根据人才工程方案要求，制定百名、千名和万名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方案；负责千名知识产权专门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知识产权人才培

训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承担百名、千名和万名人才培养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建立本地区百千万人才信息库。

培养人选所在单位要加大投入、创造条件、积极培养，在实践中、在岗位上培养锻炼人才，要放手让人选承担重要工作任务、重大专项、重要课题研究等，让培养人选在实践锻炼中成长，在岗位工作中成才。培养人选自身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地承担任务，认真完成各项工作，加强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进取，努力成才。

各知识产权相关单位、行业协会根据职责和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各知识产权培训基地要积极开展各类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工作，加强教学研究，加强知识产权普及教育，重点抓好高层次人才和实务型人才培训工作。知识产权出版社承担各类知识产权培训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工作，要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适用的各类培训教材。各知识产权行业协会要按照人才工程的统一规划，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开展相关行业专业人才的培训和继续教育活动。

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要切实提高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紧迫感和责任感，重视人才培养工作，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环境，切实加强对人才工程的领导，加大实施方案的落实力度，建立目标责任制，立项分解任务，加大经费投入，加强督促检查，定期通报情况。要加强人才工程的宣传工作，对实施人才工程中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宣传表彰，营造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关于印发《2011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的通知

国知发协字〔2011〕35 号

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广电总局、版权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中科院，高法院、高检院，总装备部：

为推进 2011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开展，现将《2011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2011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

为贯彻中央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部署，按照“巩固基础，分解任务，全面展开，重点推进”的工作思路，推动 2011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深入有效开展，特制订本计划。

一、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

★（1）颁布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研究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和重点新兴产业行业标准，统筹启动组织实施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和一批重大产业化示范项目，推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2）继续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

加快培育拥有自主创新能力、自有品牌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研发中心，支持、推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进一步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

★（3）落实国家科技计划和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措施，完善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暂行规定》，制定知识产权管理细则，推动制定各专项知识产权工作方案，制定符合各专项科技创新和产业化特点的知识产权战略。

（4）建立国家科技计划和重大专项知识产权



组织工作体系，推动各计划吸收知识产权专家参加专家咨询委员会，明确各计划管理（组织）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各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和责任单位的知识产权责任主体。

（5）研究建立国家科技计划和重大专项成果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的审批制度，建立健全国家科技计划和重大专项知识产权信息登记、统计与评估制度，落实国际合作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完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6）探索建立国家科技计划所形成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等的发布机制，加强重大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宣传推广。

（7）完善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标准中的知识产权评价办法，开展知识产权评价标准的研究工作，对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知识产权产出和保护状况进行跟踪评估。

（8）研究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行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完善行业知识产权工作机制。

（9）依据《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加强生物遗传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创新研究，研究建立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保护、获取和惠益共享的制度和机制。

（10）推广使用植物品种权交易合同规范文本，促进品种权交易规范化。

（11）完善原创动漫产品的评选、奖励和推广机制，加大对原创动漫生产创作和推广传播的支持力度，加强动漫产业内容建设与引导，研究出台加强动漫知识产权保护的措施。

（12）促进《医药卫生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的实施，以“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和“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作为医药创新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重点，规范科技创新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对重大产品和核心技术的

专利予以有效保护，促进创新成果的转化、利用、合理分享。

（13）贯彻落实《广播影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提高广播影视自主知识产权作品的数量和质量，做好知名和成熟栏目名称、标识的注册和日常检测保护工作，鼓励广播影视数字化、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推广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项目发展，支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建立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14）加强版权贸易基础性建设，积极构建综合性的版权要素市场，鼓励民营资本和社会力量参与版权贸易，支持版权代理、版权评估、版权投融资活动，逐步完善版权交易市场机制。

（15）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批准一批版权示范主体，大力推动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建设。

（16）支持办好2011年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等重大版权交易展会，充分发挥大型展会推进版权市场运用的重要作用。

（17）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推动林业重点技术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提高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将已审批的优良新品种通过多种形式进行示范推广，实施优良新品种推广示范工程。

（18）继续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重点做好试点的组织、评价工作，通过加大政策引导和服务培育力度，形成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中小企业。

（19）开展地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试点工作，为地方经济和科技活动的决策提供支撑。

（20）对试点示范单位开展分类指导与服务，培育一批国家和地方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21) 切实做好《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评估管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具体落实工作,支持和规范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评估与投融资服务机制。

(22) 建立非职务发明评价体系,研究国家引导鼓励个人和中小企业发明创造的办法。

(23) 通过信息发布、专利孵化、院地合作等多种平台,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经济社会建设。

(24) 在军民融合式发展的国防科研生产体系中,探索国防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应用方式。

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一) 制定、修订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 专利、商标、版权法律法规和规章

(25) 做好修改《专利代理条例》工作。

(26) 修改《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27) 研究制定《职务技术成果条例》和《职务发明人流动中利益共享办法》。

(28) 做好《商标法》修改工作,加快立法进程,启动《商标法实施条例》修改的调研工作。

(29) 积极推进《著作权法》及其配套法规的修改工作。

(30) 加快《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办法》立法进度。

(31) 制定《教科书法定许可付酬办法》,推动《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修订。

2.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

(32) 继续推进《生物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立法协调工作。

(33) 开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工作,研究《植物新品种保护法》的立法可行性。

(34) 推进《对外贸易法》中“与对外贸易

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配套规章制定工作,协调起草《知识产权滥用反垄断指南》。

(35) 加快《中医药法》的立法进程,继续做好《中医药法》立法的沟通协调工作,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

(36) 完成对《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的修订工作。

(37) 完善《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规定(暂行)》。

(38) 研究制定并发布林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规则。

(39) 做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工作,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完成后,着手配套实施细则的起草、调研工作。

(40) 组织开展《国防专利条例》修订工作,制定国防知识产权相关规章。

3. 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

(41) 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部分地方人民法院试行由知识产权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

(42) 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43) 制定《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44) 完成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司法保护调研,起草关于审理网络著作权案件的司法解释。

(45) 适时起草关于专利、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判标准和商业秘密司法保护的指导性意见。

(46) 发布《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若干问题的意见》。

(47) 继续修改并适时下发实行《企业职工档案管理规定》及《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若干意见》等劳动法律配套规章,完善有关竞业限制等



商业秘密保护政策。

(48) 配合《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施行,研究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扶持政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传承机制建设政策》、《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分类保护规范》、《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管理办法》、《人口较少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等政策或指导性文件。

(49) 启动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研究制定和推行工作,出台相关文件。

(二) 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

1. 开展专项行动

★ (50) 全面贯彻落实《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协调专项行动开展,推动我国保护知识产权长效机制建设。

★ (51) 大力推进政府部门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中央和地方政府机关 2011 年按期完成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配合财政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做好经费保障和软件资产管理,构建使用正版软件、抵制盗版软件的长效工作机制;加大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加快推进外资、民营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做好 30 家企业软件资产管理试点工作。

★ (52) 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的专项行动,加强对互联网站的主动监管,加大对网络侵权案件打击力度,重点打击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盗版影视作品、软件下载服务以及运营网络游戏私服、外挂等侵权犯罪活动,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网络版权行政保护的常态化机制。

(53) 继续推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的“亮剑”专项行动,强化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全国专项行动整体推进。

(54) 按照《关于做好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律师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组织引导律师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辩护代理工作。

(55) 组织全国农业行政部门实施《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种子专项行动方案》,曝光一批侵权假冒企业,灭活处理一批假冒伪劣授权品种种子。

(56) 组织开展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继续深入开展整治互联网和手机媒体信息、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专项行动。

(57) 结合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中央企业知识产权自查自纠活动,并指导中央企业制定相应知识产权应急预案。

(58) 根据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要求,在全国海关范围内积极推进和部署,继续保持打击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对侵权信息的分析和处理,不断完善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配合机制,对进出口侵权商品的违法行为实施精准打击。

(59) 提高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效,重点查处侵犯涉外商标和驰名商标的违法行为,切实扼制恶意商标抢注行为,严厉查处违法印制商标标识及仿冒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的行为。

(60) 推进和落实打击生产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专项行动各项工作,集中整治一批重点地区,并积极探索建立打击假冒保护知识产权的长效工作机制,大力推进“12365”

举报处置指挥系统建设，继续深入推进“打击假冒，保护名优”工作。

(61) 组织“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重点地区查缴盗版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对重点案件进行挂牌督办，限时办结。

(62) 组织开展打击制售假劣林木种苗和保护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劣林木种苗、依法查处无证无签生产经营林木种苗、新品种侵权和假冒等违法行为，依法保护育种者权益。

(63) 组织落实《知识产权系统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坚决打击反复、群体、恶意侵权及假冒专利行为，加大接受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力度，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强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部门间区域间执法协作，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协调配合，切实做好执法检查与督导工作。

(64) 依法积极配合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加大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严厉制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充分发挥惩罚和震慑犯罪功能。

(65) 积极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及时予以批捕和起诉，对重大、有影响的案件加强督办。

2. 加强日常执法

(66) 组织编写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指导手册，帮助一线执法人员正确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规范受案、办案工作。

(67) 加强 DNA 等执法鉴定技术研究，制定主要作物的 DNA 指纹图谱鉴定规程，支持建立有资质的品种鉴定机构，完善品种权执法鉴定执法体系。

(68) 积极开展计算机预装盗版软件的市场治理，集中加强对计算机生产企业的源头治理，加大对软件等重点产品的市场监管力度。

(69) 出台《版权行政执法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版权行政执法体制，支持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开展版权执法工作。

(70) 推动建立版权争议调解机制，基本形成司法和行政有机衔接的版权争议民事调解机制。

(71) 组织制定发布《2011 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

(72) 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深入开展“5·26”执法推进工程和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工作。

(73) 做好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加大监督抽检力度，严厉打击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

3.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工作

(74) 继续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试点工作。

(75) 有效完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制度，进一步扩大管辖一般知识产权案件的基层法院的范围，完善已指定法院的地域管辖范围。

(76) 实施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基层基础建设“三五工程”，选择具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五个基层法院作为首批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层示范法院，选择五个中院作为首批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基地，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五所重点高校作为首批中国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基地。

(77) 开展“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专项监督活动”，依法严肃查办行政执法部门有案不移、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徇私舞弊等行为，及时予以监督纠正。

(78) 进一步推动“两法衔接”工作，积极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机关建立“网上衔接，



信息共享”机制。

三、发展知识产权服务

(79) 在技术市场、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生产力促进中心等中介服务机构中强化知识产权服务内容,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80) 支持开展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信息加工和战略分析,整合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推动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向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开放使用。

(81) 组织制定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分类规范、准入条件、执业规则等知识产权登记管理相关文件。

(82) 就律师从事专利、商标代理业务的相关问题加强沟通协调,为律师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创造条件,推动律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规范性文件出台。

(83) 研究制定《律师从事专利业务指引》、《律师从事商标业务指引》等指导性业务操作指南,帮助全国律师开展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业务。

(84) 吸纳更多的知识产权中介组织为实施农业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服务,支持农业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农业知识产权为纽带开展相关服务活动,指导种业知识产权联盟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和维权救助工作。

(85) 继续做好植物新品种保护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规划的落实工作,完善植物新品种测试机构功能和区域布局,努力建设世界一流的植物新品种测试体系。

★ (86) 继续通过多种方式发布企业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和指导信息,通过编写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年度报告、发布行业专利技术分析报告、对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继续在境外知名展会上设立“中国参展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等多

种方式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机制,指导和协助我国企业处理对外经贸关系中的重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推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中心试点。

(87) 定期开展中美 337 调查交流,积极组织对 337 调查的立法修订进行评议,表达我国内产业、企业关注,加强对重大案件企业的应诉指导,同时对在 337 调查中取得胜诉的企业,努力协调各部门给予政策支持和帮助。

(88)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信息化建设,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程建设方案,制定全国统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标准体系,统筹规划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初步建立起提供公众服务的数据库群。

(89) 继续支持动漫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制定动漫公共技术平台服务规范标准,建设好动漫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动漫公共素材库。

(90) 推动《关于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工作,通过组织培训等,提高行业创造、运用、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91) 在彻底解决商标审查积压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实施商标工作五年达到国际水平的工作计划。

(92) 切实加强商标基础建设,继续做好商标注册网上申请,并积极扩大范围和提高网上申请率,继续推进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就建设马德里电子通讯系统的合作。

★ (93) 继续推进广播影视知识产权行业组织建设,指导电影著作权协会、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电视版权委员会、中国广播电视协会广播版权委员会开展工作,继续推进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的筹建工作。

(94) 充分利用上海国际电影节、“北京放映”等广播影视节展活动,为广播影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相关权利人提供节目交流和版权营销平

台，抓好影视剧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鼓励企业面向国际市场开展节目版权交流和营销。

(95) 充分发挥集体管理组织、行业协会和版权中介机构的作用，进一步规范其市场行为，支持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96) 创新版权公共服务形式，增强版权公共服务能力，提高作品登记和著作权合同登记备案的质量和数量。

(97) 重点建设和完善林业植物新品种、与林业有关的专利、地理标志等内容的林业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库，进一步完善林业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 and 重点出口林产品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启动“中国林业知识产权网”，支持组建多种形式的保护联盟，为林业植物新品种的创造、保护与运用提供服务。

★ (98) 印发实施《加强全国专利分析工作的指导意见》，培育全国专利分析工作体系，选择科技重大专项、重点产业和重大技术领域深入开展专利分析工作，开展专利分析普及推广项目。

(99) 选择重点行业或重大技术领域开展行业知识产权战略工作，增强行业知识产权意识，提高行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推动建立行业知识产权管理机制。

(100) 持续开展专利电子申请推广，完善电子申请系统，加快推进纸件转电子申请系统改造项目，采取一揽子措施推进电子申请。

(101) 继续推进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工作，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完善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开展专利信息应用优势行业协会培育工程。

(102) 建立专利代理援助机制，细化操作规范，实施专利代理机构能力提升计划，全面提高专利代理服务水平。

(103) 开展全国专利运用与产业化公共服务

平台体系建设，提高平台的信息化水平，强化平台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

(104) 稳步落实《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强两岸在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等领域的合作。

(105) 加强国防专利审批能力建设，稳步扩大审查员队伍，优化审批流程，加强国防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和完善行业管理规范，逐步拓展国防知识产权服务的广度和浓度。

四、加强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

★ (106) 将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纳入2011年启动实施的“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

(107) 继续开展短期师资培训工作，举办“全国高校知识产权师资培训班”，进一步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

(108) 继续鼓励和引导高校设置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引导高校面向广大学生开设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辅修课程。

(109) 针对各类创新主体和科技管理人员分层次开展知识产权知识培训和实务辅导，依托科技信息机构、科研机构、大学和高新产业开发区，培育一支专利信息分析队伍，为科技创新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支撑。

(110) 继续推进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知识产权方向班研究生培养工作。

(111) 加大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人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力度，开展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进一步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112) 大力吸引海外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以多种形式为国服务，进一步加大对回国留学人员中知识产权方面高层次人才回国工作、创业的支持力度。

(113) 按照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部



署,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供需科目继续教育培训,制订实施专项培训计划,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和辅导,并将培训考核情况列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考核登记内容。

(114) 进一步加强公务员知识产权培训,加大指导和监督力度,继续将知识产权培训纳入各类培训,提高公务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5) 加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启动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落实补助经费,制定管理细则、出台扶持政策,研究制定对学艺者、继承者的助学、奖学等激励措施。

(116) 继续举办广播影视知识产权骨干培训班,提高广播影视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理论和业务水平。

(117) 加强版权培训工作,开展领导干部、执法人员、著作权人、版权相关企业经营者版权培训,培养版权专业人才。

(118) 按照《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任务分工方案要求,做好落实“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组织工作,出台具体措施和办法。

★(119) 研究出台2011~2015年“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工程”建设,深入实施“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化工程”,建立知识产权专家库和地方知识产权人才库。

(120) 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专员制度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专员培养力度,壮大知识产权专员队伍,提高其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和策划能力。

五、推进知识产权宣传和文化建设

(121) 将知识产权宣传与回顾“十一五”展望“十二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宣传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充分报道我国实施国家知识产权

战略,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的显著成果。

(122) 进一步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的宣传报道,及时报道各地区各部门采取切实措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推进知识产权保护 的进展成效,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报道专项行动查处的一批典型案例,曝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营造保护知识产权、自觉抵制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良好社会氛围。

(123) 结合国际舆论关注点,有针对性地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宣传,充分报道我国知识产权保护 环境日益改善,展示我国政府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坚定决心,使国际社会客观、公正、全面了解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

★(124) 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围绕活动主题,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推动“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125) 鼓励地方和学校利用《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规定的可自主支配的课时,组织开展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教育活动,指导思想品德课教材编写组根据课程标准关于知识产权内容的教育要求,修订教材。

(126) 利用“十一五国家重大科技成就展”等契机,加强我国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工作成果的宣传和推广,积极营造科技创新的知识产权文化。

(127) 开展重点产业重大技术发明评选活动,激励企业创新。

(128) 在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开辟知识产权专项行动专版、专栏,对公安机关打击涉及民生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工作情况等进行专

题宣传，提升公众知识产权意识，为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29) 通过《2011 年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对知识产权法制宣传教育作出部署，根据“六五”普法的要求，继续深化“法律六进”活动，推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

(130) 指导种业知识产权联盟成员向全国种业发出诚信守法倡议书，结合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成立 50 周年，编制植物新品种保护宣传册，举办第五届全国农业知识产权论坛。

(131) 继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和企业境外参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活动中，充分利用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等平台，做好知识产权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

(132) 举办药品数据保护制度国际研讨会，深入探讨药品试验数据保护相关制度的实施策略。

(133)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颁发“中国商标国际金奖”，做好“商标战略实施省长谈”、“商标战略实施市长谈”工作，针对重点行业，与行业协会联合召开加强自主品牌建设的研讨会，普及商标知识，提高企业商标战略意识。

(134) 发挥广播影视大众媒体优势，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积极开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宣传工作，大力宣传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中的经验成果。

(135) 以新中国第一部《著作权法》实施 20 周年为契机开展重大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版权公益宣传工作。

(136) 推动建立完备的版权产业统计制度，开展版权相关产业对国民经济贡献（2009 年度）调研。

(137) 联合相关部门，以“知识产权助推经济转型”为主题，开展好“4·26”知识产权宣

传周相关工作，继续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

(138) 办好第五届专利周、中国专利奖评选活动，加强宣传，继续组织中央媒体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进行典型报道。

(139) 组织编写发布《2010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和《2010 年全国及地方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择要》。

(140) 组织开展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相关工作。

(141) 组织全国法院开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年度主题活动，召开“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公开座谈会”。

(142) 评选并发布 2010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0 大案件和 50 件典型案例，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0）》和《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0）》，开通“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143) 面向国防科技和装备建设领域，大力开展知识产权知识普及活动，增强国防知识产权意识。

(144) 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深入普及地理标志保护知识，提高社会对地理标志工作的认知水平。

六、扩大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

★ (145) 继续配合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利用高层交往、双边和多边场合与重点国家就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146) 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落实双方合作谅解备忘录，围绕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工作，就人员培训、专题研讨和课题研究等方面开展合作。

(147) 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国际谈判，对《名古屋议定书》进行深入研究，为做好我国的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做好后备工作。

(148) 积极参与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的相关会议和活动,加强中荷、中德、中日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双边和多边合作,做好东亚植物新品种保护论坛工作,有效开展东亚地区植物新品种保护技术交流与合作。

(149) 完善与美、欧、日、俄、巴西、瑞士等国的对话与知识产权工作组机制,牵头开展中欧、中瑞(士)地理标志双边合作协定的谈判工作,增进双边经贸关系,推进建立中美知识产权合作项目,与欧方探讨建立新一期中欧知识产权合作项目。

(150) 推动在美国、欧盟和日本开展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海外宣传周活动。

(151) 牵头参加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理事会会议、亚太经合组织知识产权专家组会议,积极参与各项知识产权议题的谈判,开展知识产权信息交流。

(152) 协调参与自贸协定中知识产权议题的谈判,做好已实施自贸协定中知识产权章节或条款的落实工作。

(153) 继续派员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会议,继续跟踪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会议,马德里法律发展工作组会议等的进展情况,积极利用国际规则充分维护我国的商标权益。

(154) 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广联等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广播组织权利公约》的制定。

(155) 做好中美商贸联委会有关版权的后续工作,召开中美网络版权会议,进一步落实“中美版权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实施计划,推进和落实中英版权谅解备忘录 2010 ~ 2011 年工作计划,

落实中日和中韩版权合作备忘录框架下相关工作,积极参与中澳、中秘、中哥自由贸易区谈判和中巴、中俄经贸分委会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等相关工作。

(156) 牵头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发展议程、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保护、专利合作条约改革等议题的国际谈判与磋商,持续推进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平衡发展。

(157) 深化中、美、欧、日、韩在专利领域的合作,稳妥推进涉及专利分类、文献、自动化、审查、培训等十个基础项目的实施。

(158) 深化与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奥地利、俄罗斯、日本、韩国、巴西、澳大利亚、蒙古等国的双边专利合作与交流,落实双边知识产权合作协议。

(159) 深入落实中国与东盟知识产权合作谅解备忘录,拓展合作领域,举办“中国—东盟知识产权研讨会”。

(160) 进一步加强、拓展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两个区域组织的合作,力争开拓与非洲大国知识产权机构新的双边关系。

(161) 继续深化地理标志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争取实现与地理标志主要合作伙伴的信息共享,保护国内外地理标志权利人的合法利益。

七、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组织协调

(162) 组织召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做好战略计划的督办和评估工作,深入开展调研、培训和战略实施研究基地建设等工作。

(163) 加强知识产权战略信息平台建设,办好联席会议《工作简报》、《工作动态》和知识产权战略网,保证知识产权战略信息及时、充分交流。

(164) 组织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3 周年宣传活动, 举办战略实施成果展, 编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政策读本, 制作战略宣传片。

(165) 加快组织编制“十二五”规划《纲要》、国家专项规划和国家重点区域规划, 更加突出对有关知识产权工作重点任务和目标的研究、分析, 采取有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 真正把知识产权战略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

(166) 制定发布《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工作“十二五”专项规划》, 对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创新主体落实知识产权战略进行全面部署。

(167) 制定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知识产权工作推进计划》, 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 明确年度知识产权重点工作和任务主体, 深入推进行业知识产权工作。

(168) 颁布实施《医药卫生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在医药卫生领域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推动医药卫生知识产权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制度建设。

(169) 针对中央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中存在的重点问题, 适时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

(170) 进一步推进国家商标战略实施, 加强商标战略实施的示范和服务工作。

(171) 完善《关于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纲要〉, 实施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执法战略, 充分有效保护市场公平交易秩序的决定》(草案), 切实做好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执法战略的实施工作。

(172) 牵头做好知识产权“十二五”规划和专利工作“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和发布工作。

(173) 深入推进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做好创建知识产权战略示范省年度系列活动。启动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评估工作, 出台指导地方开展战略实施评估的规范性文件, 在部分省市率先启动试评估工作。加大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培训交流。推动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由省向地市的深化。

(174) 加强重点区域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开展重点区域知识产权工作状况调研, 推进知识产权战略与区域规划的衔接, 出台《关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促进西部地区知识产权事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继续做好国家重点区域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175) 加强知识产权发展战略与管理政策的研究工作, 研究制订《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工作推进计划》, 指导“十二五”期间全院知识产权工作。

(176) 开展国防知识产权战略初步实施方案完善工作, 完成专项任务实施方案。

标注★的为本科计划的重点措施。



关于印发《2011 年中国保护 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知发协字〔2011〕36 号

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广电总局、版权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中科院，高法院、高检院，总装备部：

为推进 2011 年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开展，现将《2011 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2011 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

为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总体部署，有效推动 2011 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按照“完善制度、加强执法、突出专项、推进协调、强化宣传、规范管理”的指导方针，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制定、修订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 专利、商标、版权法律法规和规章

（1）做好修改《专利代理条例》工作。

（2）修改《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3）研究制定《职务技术成果条例》和《职务发明人流动中利益共享办法》。

（4）做好《商标法》修改工作，加快立法进程，启动《商标法实施条例》修改的调研工作。

（5）积极推进《著作权法》及其配套法规的修改工作。

（6）加快《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办法》立法进度。

（7）制定《教科书法定许可付酬办法》，推动《作品自愿登记试行政办法》修订。

2.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

（8）继续推进《生物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立法协调工作。

（9）开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工

作，研究《植物新品种保护法》的立法可行性。

(10) 推进《对外贸易法》中“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配套规章制定工作，协调起草《知识产权滥用反垄断指南》。

(11) 加快《中医药法》的立法进程，继续做好《中医药法》立法的沟通协调工作，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

(12) 完成对《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的修订工作。

(13) 完善《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规定（暂行）》。

(14) 研究制定并发布林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规则。

(15) 做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工作，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完成后，着手配套实施细则的起草、调研工作。

(16) 组织开展《国防专利条例》修订工作，制定国防知识产权相关规章。

3. 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

(17) 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部分地方人民法院试行由知识产权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

(18) 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9) 制定《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 完成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司法保护调研，起草关于审理网络著作权案件的司法解释。

(21) 适时起草关于专利、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判标准和商业秘密司法保护的指导性意见。

(22) 发布《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若干问题的意见》。

(23) 继续修改并适时下发实行《企业职工

档案管理规定》及《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若干意见》等劳动法律配套规章，完善有关竞业限制等商业秘密保护政策。

(24) 配合《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施行，研究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扶持政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传承机制建设政策》、《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分类保护规范》、《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管理办法》、《人口较少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等政策或指导性文件。

(25) 出台《版权行政执法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版权行政执法体制，支持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开展版权执法工作。

(二) 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

1. 开展专项行动

(26) 全面贯彻落实《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协调专项行动开展，推动我国保护知识产权长效机制建设。

(27) 大力推进政府机关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中央和地方政府机关 2011 年按期完成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配合财政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做好经费保障和软件资产管理，构建使用正版软件、抵制盗版软件的长效工作机制；加大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加快推进外资、民营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做好 30 家企业软件资产管理试点工作。

(28) 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的专项行动，加强对互联网站的主动监管，加大对网络侵权案件打击力度，重点打击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盗版影视作品、软件下载服务以



及运营网络游戏私服、外挂等侵权犯罪活动，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网络版权行政保护的常态化机制。

(29) 继续推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的“亮剑”专项行动，强化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全国专项行动整体推进。

(30) 按照《关于做好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律师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组织引导律师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辩护代理工作。

(31) 组织全国农业行政部门实施《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种子专项行动方案》，曝光一批侵权假冒企业，灭活处理一批假冒伪劣授权品种种子。

(32) 组织开展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继续深入开展整治互联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专项行动。

(33) 结合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中央企业知识产权自查自纠活动，并指导中央企业制定相应知识产权应急预案。

(34) 根据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要求，在全国海关范围内积极推进和部署，继续保持打击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对侵权信息的分析和处理，不断完善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配合机制，对进出口侵权商品的违法行为实施精准打击。

(35) 提高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效，重点查处侵犯涉外商标和驰名商标的违法行为，切实扼制恶意商标抢注行为，严厉查处违法印制商标标识及仿冒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的行为。

(36) 推进和落实打击生产领域侵犯知识产

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专项行动各项工作，集中整治一批重点地区，并积极探索建立打击假冒保护知识产权的长效工作机制，大力推进“12365”举报处置指挥系统建设，继续深入推进“打击假冒，保护名优”工作。

(37) 组织“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重点地区查缴盗版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对重点案件进行挂牌督办，限时办结。

(38) 组织开展打击制售假劣林木种苗和保护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劣林木种苗、依法查处无证无签生产经营林木种苗、新品种侵权和假冒等违法行为，依法保护育种者权益。

(39) 组织落实《知识产权系统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坚决打击反复、群体、恶意侵权及假冒专利行为，加大接受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力度，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强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部门间区域间执法协作，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协调配合，切实做好执法检查与督导工作。

(40) 依法积极配合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加大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严厉制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充分发挥惩罚和震慑犯罪功能。

(41) 积极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及时予以批捕和起诉，对重大、有影响的案件加强督办。

2. 加强日常执法

(42) 组织编写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指导手册，帮助一线执法人员正确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规范受案、办案工作。

(43) 加强 DNA 等执法鉴定技术研究，制定

主要作物的 DNA 指纹图谱鉴定规程，支持建立有资质的品种鉴定机构，完善品种权执法鉴定体系。

(44) 积极开展计算机预装盗版软件的市场治理，集中加强对计算机生产企业的源头治理，加大对软件等重点产品的市场监管力度。

(45) 推动建立版权争议调解机制，基本形成司法和行政有机衔接的版权争议民事调解机制。

(46) 组织制定发布《2011 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

(47) 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深入开展“5·26”执法推进工程和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工作。

(48) 组织全国法院开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年度主题活动，召开“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公开座谈会”。

(49) 做好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

3.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工作

(50) 继续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试点工作。

(51) 有效完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制度，进一步扩大管辖一般知识产权案件的基层法院的范围，完善已指定法院的地域管辖范围。

(52) 实施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基层基础建设“三五工程”，选择具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五个基层法院作为首批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层示范法院，选择五个中院作为首批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基地，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五所重点高校作为首批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基地。

(53) 开展“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专项监督活动”，依法严肃查办行政执法部门有案不移、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徇私舞弊等行为，及时予以监督纠正。

(54) 进一步推动“两法衔接”工作，积极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机关建立“网上衔接，信息共享”机制。

(三) 发展知识产权服务

(55) 组织制定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分类规范、准入条件、执业规则等知识产权登记管理相关文件。

(56) 就律师从事专利、商标代理业务的相关问题加强沟通协调，为律师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创造条件，推动律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规范性文件出台。

(57) 研究制定《律师从事专利业务指引》、《律师从事商标业务指引》等指导性业务操作指南，帮助全国律师开展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业务。

(58) 吸纳更多的知识产权中介组织为实施农业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服务，支持农业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农业知识产权为纽带开展相关服务活动，指导种业知识产权联盟开展种业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和维权救助工作。

(59) 继续做好植物新品种保护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规划的落实工作，完善植物新品种测试机构功能和区域布局，努力建设世界一流的植物新品种测试体系。

(60) 继续通过多种方式发布企业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和指导信息，通过编写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年度报告、发布行业专利技术分析报告、对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继续在境外知名展会上设立“中国参展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等多种方式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机制，指导和协助我国企业处理对外经贸关系中的重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推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中心试点。

(61) 定期开展中美 337 调查交流，积极组织对 337 调查的立法修订进行评议，表达我国内产



业、企业关注,加强对重大案件企业的应诉指导,同时对在 337 调查中取得胜诉的企业,努力协调各部门给予政策支持和帮助。

(62)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信息化建设,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程建设方案,制定全国统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标准体系,统筹规划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初步建立起提供公众服务的数据库群。

(63) 充分发挥集体管理组织、行业协会和版权中介机构的作用,进一步规范其市场行为,支持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64) 创新版权公共服务形式,增强版权公共服务能力,提高作品登记和著作权合同登记备案的质量和数量。

(65) 重点建设和完善林业植物新品种、与林业有关的专利、地理标志等内容的林业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库,进一步完善林业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 and 重点出口林产品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启动“中国林业知识产权网”,支持组建多种形式的保护联盟,为林业植物新品种的创造、保护与运用提供服务。

(66) 稳步落实《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强两岸在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等领域的合作。

(四) 加强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

(67) 鼓励地方和学校利用《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规定的可自主支配的课时,组织开展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教育活动,指导思想品德课教材编写组根据课程标准关于知识产权内容的教育要求,修订教材。

(68) 继续推进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知识产权方向班研究生培养工作。

(69) 加大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人岗前培训和

继续教育力度,开展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进一步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70) 进一步加强公务员知识产权培训,加大指导和监督力度,继续将知识产权培训纳入各类培训,提高公务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71) 加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启动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落实补助经费,制定管理细则、出台扶持政策,研究制定对学艺者、继承者的助学、奖学等激励措施。

(72) 加强版权培训工作,开展领导干部、执法人员、著作权人、版权相关企业经营者版权培训,培养版权专业人才。

(73) 按照《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任务分工方案要求,做好落实“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组织工作,出台具体措施和办法。

(五) 推进知识产权宣传和文化建设

(74) 进一步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的宣传报道,及时报道各地区各部门采取切实措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的进展成效,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报道专项行动查处的一批典型案例,曝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营造保护知识产权、自觉抵制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良好社会氛围。

(75) 结合国际舆论关注点,有针对性地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宣传,充分报道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日益改善,展示我国政府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坚定决心,使国际社会客观、公正、全面了解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

(76) 在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开辟知识产权专项行动专版、专栏,对公安机关打击涉及民生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工作情况等进行专

题宣传,提升公众知识产权意识,为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77) 通过《2011 年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对知识产权法制宣传教育作出部署,根据“六五”普法的要求,继续深化“法律六进”活动,推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

(78) 指导种业知识产权联盟成员向全国种业发出诚信守法倡议书,结合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成立 50 周年,编制植物新品种保护宣传册,举办第五届全国农业知识产权论坛。

(79) 继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和企业境外参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充分利用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等平台,做好知识产权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

(80) 发挥广播影视大众媒体优势,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积极开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宣传工作,大力宣传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中的经验成果。

(81) 组织编写发布《2010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和《2010 年全国及地方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择要》。

(82) 组织开展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相关工作。

(83) 评选并发布 2010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0 大案件和 50 件典型案例,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0)》和《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0)》,开通“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84) 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深入普及地理标志保护知识,提高社会对地理标志工作的认知水平。

(六) 扩大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

(85) 继续配合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利用高层交往、双边和多边场合与重点国家就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86) 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国际谈判,对《名古屋议定书》进行深入研究,为做好我国的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做好后备工作。

(87) 积极参与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的相关会议和活动,加强中荷、中德、中日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双边和多边合作,做好东亚植物新品种保护论坛工作,有效开展东亚地区植物新品种保护技术交流与合作。

(88) 完善与美、欧、日、俄、巴西、瑞士等国的对话与知识产权工作组机制,牵头开展中欧、中瑞(士)地理标志双边合作协定的谈判工作,增进双边经贸关系,推进建立中美知识产权合作项目,与欧方探讨建立新一期中欧知识产权合作项目。

(89) 推动在美国、欧盟和日本开展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海外宣传周活动。

(90) 牵头参加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理事会会议、亚太经合组织知识产权专家组会议,积极参与各项知识产权议题的谈判,开展知识产权信息交流。

(91) 协调参与自贸协定中知识产权议题的谈判,做好已实施自贸协定中知识产权章节或条款的落实工作。

(92) 举办药品数据保护制度国际研讨会,深入探讨药品试验数据保护相关制度的实施策略。

(93) 继续派员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会议,继续跟踪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会议,马德里法律发展工作组会议等的进



展情况，积极利用国际规则充分维护我国的商标权益。

(94) 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广联等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广播组织权利公约》的制定。

(95) 做好中美商贸联委会有关版权的后续工作，召开中美网络版权会议，进一步落实“中美版权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实施计划，推进和落实中英版权谅解备忘录 2010 ~ 2011 年工作计划，落实中日和中韩版权合作备忘录框架下相关工作，积极参与中澳、中秘、中哥自由贸易区谈判和中巴、中俄经贸分委会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等相关工作。

(96) 牵头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发展议程、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保护、专利合作条约改革等议题的国际谈判与磋商，持续推进国际

知识产权制度平衡发展。

(97) 深化与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奥地利、俄罗斯、日本、韩国、巴西、澳大利亚、蒙古等国的双边专利合作与交流，落实双边知识产权合作协议。

(98) 深入落实中国与东盟知识产权合作谅解备忘录，拓展合作领域，举办“中国—东盟知识产权研讨会”。

(99) 进一步加强、拓展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两个区域组织的合作，力争开拓与非洲大国知识产权机构新的双边关系。

(100) 继续深化地理标志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争取实现与地理标志主要合作伙伴的信息共享，保护国内外地理标志权利人的合法利益。

关于评选第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 [2011] 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

为积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引导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对创新型国家建设以及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和表彰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和发明人（设计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开展第十三届中国专利奖评选

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及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及中国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专利金奖本届拟评出 15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外观设计金奖本届拟评出 5 项。

二、参评要求

(一) 参评条件

凡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1. 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2. 专利权稳定，技术或设计水平高，已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未曾获得过中国专利奖的有效专利；
4. 专利权属关系清楚，无法律纠纷，且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申报。

(二) 报送程序

请各地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推荐单位”）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的评奖标准，择优向评审办公室推荐参评项目（建议先行对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专利项目进行筛选）。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可以推荐本专业领域内符合参评条件的发明专利项目参评。由专利权人提供有关材料，并填写中国专利奖申报书，经两名院士审核，出具推荐意见后，直接报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三) 报送材料及时间

报送材料包括：推荐单位推荐函；书面申报书原件 1 套（附件 2、附件 3，以及专利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应装订成册）；申报书及项目彩色照片的电子版（可发送邮件或刻录 1 张光盘）；有关专利产品、模型、图片或者照片等。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

(四) 其他要求

1. 一项专利填报一个项目。

2. 鼓励推荐已解决本行业、本领域重要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项目，获国外授权的专利项目，通过加强专利运用和保护扩大市场份额的项目。

3. 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项目申报材料中必须附有由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否则不能参加评奖。

4. 外观设计专利项目，重点申报家电、数码通讯产品及配件、交通工具、电工照明及家居用品、时尚休闲类产品、机械及工具类产品等领域（具体见附件 4）的项目。

三、推荐项目名额分配

地方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推荐项目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5。全国性行业协会至多推荐 4 项参评项目。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每人至多推荐 2 项本领域的发明专利项目。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根据各推荐单位的获奖比例及获奖数量，评出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 5 ~ 8 名、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 15 ~ 20 名；对推荐本领域项目获中国专利金奖的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颁发中国专利奖最佳推荐奖。

请各推荐单位于 5 月 16 日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报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特此通知。

附件：1.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略）

2. 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发明、实用新型）（略）

3. 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外观设计）（略）

4. 中国外观设计奖重点申报领域（略）

5. 推荐项目分配表（一）（二）（略）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公安部、 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 国家体育总局、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新闻办 关于加强深圳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 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协字〔2011〕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教育厅（委）、公安厅（局），海关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工商局、版权局、体育局、人民检察院、新闻办，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大运会”）将于 2011 年 8 月在广东省深圳市举行。大运会是集中展示全球青年大学生体育竞技和创新活力，促进世界青年交流和友谊的国际盛会。加强大运会商标、特殊标志、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是成功举办大运会的重要保障之一。为切实履行大运会主办国对大运会知识产权予以保护的义务，加强大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营造保护氛围

大运会具有较强的国际影响力，是展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所取得成就的良好平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和把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大运会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教育，在广大大

学生和青年志愿者、体育健身参与者和收藏爱好者中弘扬以创新为荣、剽窃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假冒欺骗为耻的道德观念，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加强对媒体、网络及其他宣传平台的引导，组织媒体宣传报道大运会知识产权保护活动，及时发布大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树立我国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良好形象。

二、明确工作重点，落实任务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为契机，借鉴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大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将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相结合。在日常工作中要积极指导开展大运会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在整治工作中要突出重点地区，以深圳市为中心，广东省为重点，其他地区协同配合；要突出重点场所，加强对大运会场馆区、主要交通干道及商业区等

场所的监控和整治；要突出重点市场和重点商品，重点监管和集中整治电子产品和小商品市场，加大对易产生侵权行为的纪念币、纪念章等商品的监管力度，加强对企业从事与大运会相关的宣传、商业识别等活动的监管，坚决打击生产、销售侵犯大运会知识产权相关商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强化执法保护，注重专项治理

各有关部门要将大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列入日常重点工作，依法重点打击大运会知识产权侵权违法犯罪行为。要加强商标特别是大运会相关标志的保护，加大市场监管力度，防止侵权假冒商品进入流通领域。要及时查处涉及大运会的专利侵权行为，加大对专利领域群体侵权、反复侵权和假冒专利行为的打击力度。要认真做好大运会会旗、会歌、会徽、吉祥物等作品的版权保护，加强对互联网上大运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要加大对重点边境口岸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把进出口环节。要加大刑事司法打击力度，形成打击大运会知识产权侵权犯罪的高压态势。

四、加强协调联动，建设长效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大运会组委会的沟通与协作，及时掌握并在广告、销售、印刷等监管环节切实检查大运会知识产权权利状况、许可合同备案情况，做好相关信息的共享，确保执法行动及时、准确、高效进行。要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两条途径并行运作的优势，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各部门要严格执法，

行政部门要及时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公安部门要及时受理行政机关移送的案件，对涉嫌犯罪的要立案侦查，对不涉嫌犯罪的要退回行政机关；检察机关要加强对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和公安机关立案活动的监督。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的执法协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形成保护合力。要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平台，加强信息沟通与交流，及时上报、通报信息及相关案件情况，共同研究大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

五、加强宣传培训，强化自律意识

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渠道、多途径，引导经营者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诚信守法意识，强化自律，规范经营。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 works，切实履行职责、依法监管。要通过采取行政约见的方式，向市场主办单位、媒介单位负责人宣传法规，提升其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大“12330”、“12390”等举报投诉电话的宣传推广力度，切实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反盗版举报中心的作用，做好举报投诉与维权援助工作。要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各类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在做好整治侵权行为的同时，注重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实现标本兼治。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关于表彰全国专利调查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国知发规字〔2011〕53号

各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

2010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的全国专利调查取得了圆满成功。调查过程中，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认真配合，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进一步推进专利调查工作，决定对河北省知识产权局等23个先进集体和林衍华等30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再接再厉，开拓进取，再创佳绩。

特此通知。

附件：1. 2010年全国专利调查先进集体名单

2. 2010年全国专利调查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附件 1

2010年全国专利调查先进集体名单

（按评选结果排序）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附件 2

2010 年全国专利调查先进个人名单

(按评选结果排序)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林衍华

王 圣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刘宏山

王亚利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刘志平

陈可南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李 强

冯健宁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陈龙根

来 芸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刘春林

吴献廷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赵 彬

麦庆欣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刘兴蓉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谢 滨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夏文龙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孙建华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罗 旋
-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张萌萌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孙 伟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丁 萍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韩健民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邓 璐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朱广禄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张素萍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石永宏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贺 菲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刘建峰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李 琦



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集聚区知识 产权托管工作指南》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1〕63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9〕238号），为了加大对中小企业集聚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力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制定了《中小企业集聚区知识产权托管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予印发。请你们指导本地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首批实施单位推选服务机构（每个集聚区原则上选出1~2个自愿参与托管工作的服务机构），汇总并填写《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机构推荐表》，于2011年6月15日前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托管期间，每年12月31日前要将工作情况同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特此通知。

附件：《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机构推荐表》（略）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中小企业集聚区知识产权托管工作指南

为进一步落实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指导中小企业集聚区开展知识产权托管工作（以下简称“托管”），特制定本指南。

一、托管简介

（一）概念

托管是指将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业”）对知识产权管理的需求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专业化的服务相结合，在

严格保守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企业委托服务机构管理其全部或部分知识产权相关事务，为企业量身定制一揽子服务的工作模式。

（二）主要内容

在托管过程中，企业委托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的事务包括：信息分析、专利申请文件撰写、专利申请流程服务、制度建设、专利运营、权利维护、战略规划、品牌宣传和建设、人才培养等内容。

由于企业的规模和性质、知识产权事务的工作量、知识产权工作的整体水平等存在差异，服务机构的规模 and 水平也各不相同，托管分为完全式托管和部分式托管。完全式托管主要面向未设置知识产权机构、人员的小型企业，以政府引导和支持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分析、专利申请流程服务等无偿服务为主；部分式托管主要面向具备知识产权机构、人员的大中型企业，以政府推荐服务机构提供专利运营、权利维护、战略规划、人才培养等有偿的专业服务为主。

（三）原则与目标

托管工作的原则是双方自愿、诚实守信；目标是构建供需对接平台、优化资源配置，引导、推动和帮助企业与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紧密合作，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专业化服务，有效提升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二、托管体系

托管工作由以下单位共同承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知识产权局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确定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实施单位（以下简称“实施单位”）；服务机构。

各单位主要任务如下：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知识产权局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知识产权局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实施单位的知识产权托管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本辖区知识产权托管工作的目标与方案；
2. 指导本辖区知识产权托管工作的实施；
3. 指导实施单位推选服务机构；
4. 检查本辖区知识产权托管工程的实施

效果；

5. 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汇报托管工作进展。

（二）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负责知识产权托管项目的具体实施，其主要职责包括：

1.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知识产权局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指导下推选合格服务机构；
2. 为服务机构提供办公场所和工作设施；
3. 组织安排服务机构为托管企业制定托管方案；
4. 组织监督服务机构为托管企业开展托管服务；
5. 协调服务机构与托管企业合作及产生的问题；
6. 及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知识产权局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汇报托管工作进展；
7. 其他与知识产权托管工程相关事宜。

（三）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负责向托管企业提供专业托管服务，其主要职责包括：

1. 受实施单位的委托，为集聚区内小型企业提供完全式托管，为其他企业提供部分式托管；
2. 为托管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托管方案；
3. 根据工作进展适时调整托管方案和服务人员；
4. 协助实施单位建立集聚区企业知识产权档案，分析托管工作效果；
5. 向实施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6. 其他与知识产权托管工作相关的事宜。

三、托管工作流程

（一）制定方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知识产权



局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工作重点和经费预算。

（二）推选服务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知识产权局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指导实施单位按照公开择优的原则推选参与托管工作的服务机构，并填写《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机构推荐表》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服务机构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参加知识产权托管工作的意愿。
2. 业务范围涵盖各类知识产权基础代理和研究咨询服务，具备为托管企业提供检索分析、预警预测、战略策划等研究咨询服务的能力。
3. 管理规范，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无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和诚信经营原则的不良记录。
4. 如分支机构承担托管工作，该分支机构应当能够独立开展托管业务，并安排专人负责托管工作。

（三）签订合同

实施单位和服务机构签订合同书，明确托管内容、考核办法、责任义务等。

（四）托管对接

实施单位组织本辖区内企业召开知识产权托

管工作说明会，介绍知识产权托管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并由服务机构介绍托管工作思路和内容。

（五）开展服务

服务机构与托管企业沟通，确定具体托管方式和内容后，双方签订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协议。服务机构根据协议约定为托管企业制定符合企业自身情况的知识产权托管方案，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

（六）服务监督

服务机构协助实施单位建立集聚区企业知识产权档案，并定期分析托管工作效果。在对托管企业开展服务的过程中，实施单位负责对服务机构以及中小企业集聚区的托管工作进行监督。

（七）验收总结

每个托管工作服务期为 1 年。服务期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知识产权局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指导实施单位对辖区内的托管服务进行考核验收，并将本辖区知识产权托管工作的总体实施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

关于表彰 2010 年度代办处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

国知发办字〔2011〕65 号

各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各代办处：

2010 年，各代办处认真执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管理规定》及业务工作规程，狠抓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取得了优异成绩。

为了总结经验，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代办处工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先进代办处评选

办法》及《关于开展 2010 年度代办处评优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办字〔2011〕58 号），决定对广州代办处等 7 个 2010 年度先进代办处和北京代办处等 3 个获“专项工作奖”（优秀质量奖、推广电子申请工作奖、试点工作奖）代办处及邓从明等 29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希望受到表彰的代办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开拓进取，再创佳绩。同时希望其他代办处学习先进，取长补短，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10 年度先进代办处名单
2. 获 2010 年专项工作奖代办处名单
3. 2010 年度代办处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2010 年度先进代办处名单

（以综合打分排序）

广州代办处	成都代办处
南京代办处	沈阳代办处
杭州代办处	南昌代办处
哈尔滨代办处	

附件 2

获 2010 年专项工作奖代办处名单

（以综合打分排序）

北京代办处	深圳代办处
上海代办处	



附件 3

2010 年度代办处先进个人名单

(以代办处批准顺序排序)

长沙代办处	邓从明	北京代办处	孙婷婷、赵丹丹
沈阳代办处	孟宪刚、徐万泉	昆明代办处	宋 敏
成都代办处	张俊芬、钟 锐	杭州代办处	姜胜建、王佩佩、孙 颖
南京代办处	刘晓军、邵凌珏、朱贇之	贵阳代办处	蒋 伟
上海代办处	孙 斌、唐 雍	深圳代办处	张康华、余斯敏
西安代办处	袁 恽	福州代办处	侯晴牧
广州代办处	招倩儿、黄 茜、张茵茵	南昌代办处	周建军
武汉代办处	林治国	南宁代办处	姚冰梅
哈尔滨代办处	计 澎	合肥代办处	叶卫红

关于进一步开展专利电子申请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办字〔2011〕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

2010 年，在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的共同努力下，中国专利的月电子申请率于当年年底达到 52.4%。为进一步开展电子申请推广工作，开创“十二五”开局之年电子申请工作新局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电子申请推广工作的重要性

电子申请是知识产权工作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我国已连续两年将电子申请纳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开展电子申请推广工作，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需要，是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服务能力的需要，是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国际地位和声望的需要。各地方知识产权

局要进一步提高对电子申请推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此项工作摆在知识产权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

二、明确目标，着力把握电子申请推广工作重点

为巩固和扩大电子申请推广工作成果，确定电子申请推广工作总体目标为：2011 年，确保在年底前将月电子申请率提高到 70%，力争达到 75%；2012 年，确保在年底前将月电子申请率提高到 75%~80%。

为此，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进一步发挥代办处的优势和作用，增强电子申请推广工作合力；要继续加强对专利代理机构的引导和促进，使其月电子申请率在 2011 年底达到 90%以上；要重点关注专利申请量大的城市、园区和企业，大力提升专利申请大户的电子申请率。

三、狠抓落实，认真做好任务分解和组织实施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紧密围绕国家局提出的总体目标，

结合本地电子申请实际，制定本地区工作目标和政策措施，并及时做好通知转发、任务分解和组织落实等工作。

建立激励机制。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将电子申请推广工作与本地地区的试点示范、优势企业认定以及加快审查、巡回审理、代理机构能力促进等专项工作相结合，对电子申请工作表现突出的给予政策倾斜。同时，国家局将积极支持各地开展上述工作，并把各地区电子申请率作为代办处绩效考核和优秀评比的重要依据。

强化协同配合。国家局将进一步完善电子申请的有关政策措施，继续加强电子申请系统建设，适时赴有关地区指导和开展电子申请宣传培训工作，定期发布全国各省（区、市）和代理机构电子申请率动态统计信息。在电子申请推广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请及时报国家局。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关于同意设立国家知识产权 培训（新疆）基地的批复

国知发人函字〔2011〕62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你局《关于申请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在新疆大学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新疆）基地”。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充分发挥既有的资源优势，加强培训基地管理，完善培训基础设施，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大力提高培训水平和质



量，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批复。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同意在顺德区开展 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试点的复函

国知办函管字〔2011〕164号

顺德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报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试点的请示》（顺府〔2011〕12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在顺德区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试点工作，试点时间自2011年5月起，为期3年。

请按照上报的试点工作方案，结合当地产业优势，整合资源，深入探索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的新模式、新方法；要强化政府的组织协调和公共服务职能，着力构建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社会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和环境支撑平台，形成高效的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本的深度融合，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确保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特此函复。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召开

2011年3月29~30日，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会议总结了“十一五”时期，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成绩和主要经验，从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认真做好“十二五”规划的发布和实施工作；以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为重点，继续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等13个方面部署了2011年的主要任务。

中国专利审查质量社会满意指数提升至81.1

2011年4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专利审查质量工作总结会议。当前我国专利审查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专利审查质量社会满意指数提升至81.1，比2009年上升了1.7，进入“顾客满意”区间；发明实质审查质量稳中有升，授权决定、驳回决定和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的实体质量问题均有减少；PCT国际检索和国际初审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复审和无效案件的正确性继续保持良好的。“十一五”期间，我国3种专利申请的审结能力持续增长，发明专利申请的审结能力位列世界前列，审查周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充分利用客观评价完善内部的质量管理，加强对质量问题的规律性和群体性研究，更有效地解决和预防审查质量问题，实现专利审查质量的持续改进。

2011年中国知识产权高层论坛在京举行

2011年4月20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联合主办的“中国知识产权高层论坛”在京举行。与会人员围绕知识产权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与贸易结构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与经济社会发展等专题展开了深入研讨。



2011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举行

2011 年 4 月 20 ~ 26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共中央宣传部等 25 个部门联合主办的 2011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举行。本届宣传周以“知识产权助推经济转型”为主题，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围绕主题，结合各自工作领域特点，开展了论坛、讲座等系列活动，全国上下形成强大的宣传阵势，在国内外产生了良好效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高锐为宣传周发来贺辞。

2010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发布

2011 年 4 月 21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农业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林业局、国务院法制办、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等 11 个部门共同编写的《二〇一〇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中英文）正式发布。该书从立法、审批登记、执法、机制和能力建设、上海世博会及广州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工作、宣传、教育培训以及国际合作等 8 个方面回顾了 2010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该书内容全面，数据翔实，充分展示了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所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有助于国内外各界充分了解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最新进展情况。

中国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建成

2011 年 4 月 26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历时近两年自主研发的中国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正式启动。该系统拥有目前国内最完整、最丰富的专利文献数据资源，涵盖全球 98 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文献数据，受众广泛，方便快捷，智能化与专业化特征相结合，集成了专利检索与专利分析等服务内容，可为公众提供专利文献检索、专利信息分析等方面的服务，力求满足不同层次的用户需求，推动专利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广泛传播，为我国的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开放日活动

2011 年 4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开放日活动，百余位来自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专利发明

人和权利人代表应邀走进国家知识产权局。田力普局长为最新一批获得专利授权的发明人和权利人代表现场签发专利证书并合影留念。其间，还揭晓了“2010 年度百件优秀中国专利”评选结果，启动了中国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这已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六次举办面向全社会的开放日活动，旨在向全社会传播知识产权知识和理念。

全国专利代办工作会议召开

2011 年 6 月 1 日，2011 年全国专利代办工作会议在福建召开。会议全面总结了“十一五”期间代办处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对“十二五”时期全国专利代办处的发展作出了定位和规划，对 2011 年代办处工作要点进行了部署，对 2010 年度 7 个先进代办处、3 个专项工作奖和 29 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

全国专利统计工作会议召开

2011 年 6 月 2 日，全国专利统计工作会议在湖南省长沙市召开。会议回顾了“十一五”期间专利统计工作的主要成绩和基本经验，对做好“十二五”时期的专利统计工作提出了要求。会议还表彰了一批全国专利调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010 年中国有效专利年度报告》显示 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占比增至 45.7%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10 年中国有效专利年度报告》显示，近年来国内有效专利实现快速增长，结构不断优化，在有效发明专利中，国内所占比例从 2006 年的 33.3% 稳步提高到 2010 年年底的 45.7%，有效发明专利正在为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有力支撑。截至 2010 年年底，我国有效专利共计 221.6 万件，其中国内有效专利所占比重达到 82.4%。有效发明专利数量排名国内前 5 位的地区分别是广东、北京、上海、江苏和浙江，其中，北京每百万人口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已达 2222 件。



2010 年中国软件数量盗版率降至 12%

“2010 年度中国软件盗版率调查”结果显示，按全部安装计算机软件计算，2010 年度数量盗版率由 2009 年的 14% 下降至 12%，比 2005 年下降了 14 个百分点。盗版率最高的是办公软件，其次是开发语言及工具软件与平台、信息安全、网页设计等有关的软件，盗版率较低的是地图信息和行业应用软件。2010 年度软件盗版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正版化工作继续强力推进；国产低价软件发展迅速；软件企业宣传力度加大；免费软件日益普及；软件销售渠道的多样化。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 3 周年成效显著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 3 年来，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体系已经基本建成，战略实施工作全面展开，共有 16 个部门制定了本领域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 25 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 120 多个地级市制定了地方知识产权战略或实施意见。同时，实施工作力度不断加大，2009 年、2010 年两年共出台了 400 多项具体措施，产生了良好效果。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得到了极大激发，知识产权申请量快速增长，2010 年专利和商标注册申请量双双突破百万件，中国提交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首次破万件，跃居世界第四，商标累计注册量和有效注册量均居世界第一位；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8.2 万件；受理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1259 件。关键技术领域自主知识产权不断取得新的突破。知识产权保护取得新进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专项行动，努力构建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风尚逐步形成，我国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知程度已超过 90%。

勘 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2011 年第一期（总第 9 期）第 14 页刊登的《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及第（二）项中的“假冒他人专利”均应为“假冒专利”。

统计数据

1985 年 4 月 ~ 2011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7713489	100.0%	2543230	100.0%	2658895	100.0%	2511364	100.0%
合计	职务	4241632	55.0%	2005136	78.8%	1123439	42.3%	1113057	44.3%
	非职务	3471857	45.0%	538094	21.2%	1535456	57.7%	1398307	55.7%
	小计	6614540	85.8%	1594587	62.7%	2640349	99.3%	2379604	94.8%
国内	职务	3184207	48.1%	1088433	68.3%	1108671	42.0%	987103	41.5%
	非职务	3430333	51.9%	506154	31.7%	1531678	58.0%	1392501	58.5%
	小计	1098949	14.2%	948643	37.3%	18546	0.7%	131760	5.2%
国外	职务	1057425	96.2%	916703	96.6%	14768	79.6%	125954	95.6%
	非职务	41524	3.8%	31940	3.4%	3778	20.4%	5806	4.4%

2011 年 1 月 ~ 2011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675915	100.0%	218218	100.0%	244571	100.0%	213126	100.0%
合计	职务	435955	64.5%	179649	82.3%	154391	63.1%	101915	47.8%
	非职务	239960	35.5%	38569	17.7%	90180	36.9%	111211	52.2%
	小计	614080	90.9%	164939	75.6%	242826	99.3%	206315	96.8%
国内	职务	375924	61.2%	127672	77.4%	152839	62.9%	95413	46.2%
	非职务	238156	38.8%	37267	22.6%	89987	37.1%	110902	53.8%
	小计	61835	9.1%	53279	24.4%	1745	0.7%	6811	3.2%
国外	职务	60031	97.1%	51977	97.6%	1552	88.9%	6502	95.5%
	非职务	1804	2.9%	1302	2.4%	193	11.1%	309	4.5%



1985 年 4 月 ~ 2011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4341933	100.0%	804451	100.0%	1898758	100.0%	1638724	100.0%
合计	职务	2349095	54.1%	700986	87.1%	863228	45.5%	784881	47.9%
	非职务	1992838	45.9%	103465	12.9%	1035530	54.5%	853843	52.1%
	小计	3791263	87.3%	389311	48.4%	1883722	99.2%	1518230	92.6%
国内	职务	1818459	48.0%	298051	76.6%	851191	45.2%	669217	44.1%
	非职务	1972804	52.0%	91260	23.4%	1032531	54.8%	849013	55.9%
	小计	550670	12.7%	415140	51.6%	15036	0.8%	120494	7.4%
国外	职务	530636	96.4%	402935	97.1%	12037	80.1%	115664	96.0%
	非职务	20034	3.6%	12205	2.9%	2999	19.9%	4830	4.0%

2011 年 1 月 ~ 2011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444574	100.0%	82698	100.0%	185652	100.0%	176224	100.0%
合计	职务	294177	66.2%	73652	89.1%	123734	66.6%	96791	54.9%
	非职务	150397	33.8%	9046	10.9%	61918	33.4%	79433	45.1%
	小计	406791	91.5%	53177	64.3%	184257	99.2%	169357	96.1%
国内	职务	257503	63.3%	44726	84.1%	122532	66.5%	90245	53.3%
	非职务	149288	36.7%	8451	15.9%	61725	33.5%	79112	46.7%
	小计	37783	8.5%	29521	35.7%	1395	0.8%	6867	3.9%
国外	职务	36674	97.1%	28926	98.0%	1202	86.2%	6546	95.3%
	非职务	1109	2.9%	595	2.0%	193	13.8%	321	4.7%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李琳 卢海鹰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版式设计：卢海鹰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1 年. 第 2 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7
ISBN 978 - 7 - 5130 - 0687 - 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1 IV. ①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386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2011 年第 2 期）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UOJIAZHISHICHANQUANJU GONGBAO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 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 ipph. cn	邮 箱： bjb@cnipr. 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22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印 张：5
开 本：880mm × 1230mm 1/ 16	印 次：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版 次：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定 价：5. 00 元
字 数：109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0687 - 3/D · 1262 (3578)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